

從文獻傳播流變談今本《論語筆解》¹ ——以伊東龜年《校刻韓文公論語筆解》²所作的考察

金培懿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關於《論語筆解》（以下簡稱《筆解》），洪興祖與朱熹等宋儒皆有疑，

本文係筆者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筵講義中的《論語》帝王學——中日帝王的經典學習比較」（新制多年期 NSC96-2411-H-194-013-MY3）之部分成果，感謝該會補助。本文初稿發表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七日，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所舉辦之「第一屆中國古典文獻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中承蒙評論人陳逢源教授、與會之大陸學者許建平教授惠賜寶貴意見。此次投稿《中國文哲研究集刊》，感謝匿名審查委員細心審閱，提供評論與建議，使筆者有機會進一步修正研究所得，今謹一併深致謝忱。

¹ 本文所謂今本《論語筆解》，係指明朝范欽《范氏二十一種奇書》中所收范欽校訂本《論語筆解》，收入嚴一萍選輯的《百部叢書集成》第五函（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而所以選定此本作為今本，理由誠如本文後文所述：今日所謂「筆解」一詞，推測應是宋人許勃「繕校舊本數家」後「得其純粹」，而將《論語注》易名為《論語筆解》，「筆解」一名漸為時人所用，至南宋以後已成定名。此後，許勃序十卷本《筆解》雖不知為宋人所刪抑或入明才被刪為二卷，但因《范氏二十一種奇書》所收《筆解》有許勃序文，又該本明白記有「四明范欽訂」，可知其乃范欽從許序本傳刻訂定之二卷本。而南宋中期以還，原本還廣為流傳的王存序二卷本《筆解》，入明後則為許勃序二卷本所取代。入清後，清人多循宋人之說，清朝傳世之《筆解》顯然以明人所刊二卷許序本為主。如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云：「《論語筆解》二卷明刊本，唐昌黎韓愈、趙郡李翱著，許勃序。」（〔清〕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第928冊〕，卷10，頁7a〔總頁113〕）。另如張海鵬《墨海金壺》所收《筆解》亦有許勃序文，足見明代以後傳世之二卷本，多為范欽訂定後之許序本。有鑒於此，本文遂以《百部叢書集成》所收范欽校訂本《論語筆解》為今本，以之與本文藉以考察之伊東龜年《校刻韓文公論語筆解》作一比較研究。

² 據伊東龜年自身所言，其所以付梓刊刻《校刻韓文公論語筆解》（〔平安：靈著堂；東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則稱其「未可謂爲宋人僞撰」³，足見其原具爭議性。今世學者研究該書成書過程之代表，當推田中利明、王明蓀、查屏球三先生，皆各有其創見⁴。惟三先生皆未就所謂：十卷本與二卷本《筆解》既然內容大同小異，何以篇幅會從十卷遽減爲二卷此問題提出說明。今筆者就日本江戶時代儒者伊東龜年於寶曆十一年(1761)考校其先前抄寫自友人林以寧處之朝鮮活字本《韓文公論語筆解》，而於日本江戶明和八年(1771)刊刻之《按刻韓文公論語筆解》，再考《筆解》之成書過程，並爲伊東按刻本《筆解》作一定位。

以下筆者將按「韓愈自言」、「唐人之說」、「宋人之說」、「元人之說」、「明人之說」、「清人之說」，依序臚列有關韓愈注解《論語》之文獻，逐次討論此等文獻所呈現出的問題點，並參以《按刻韓文公論語筆解》（以下簡稱伊東按刻本）所收錄之今本《筆解》未見之諸如〈八佾·子曰夷狄之有君〉、〈公冶長·子路有聞〉、〈述而·子在齊聞〈韶〉〉、〈微子·齊人歸女樂〉等章，再輔以上述三先生之研究成果，以究明《筆解》一書作者爲何？其與韓愈《論語注》之間的關係爲何？卷數有幾？以及其篇幅何以會從十卷遽減爲二卷等

都：嵩山房、青藜閣，日本江戶明和八年(1771)刊本]，本書日後由嚴靈峯將之改名爲《論語筆解考》，收入《無求備齋論語集成》第27函〔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之原委如下：

「吾友林以寧家有朝鮮活版本，題曰『韓文公論語筆解』，方見行諸本尤爲備，且與集中說經合者尚多有，豈非真本邪。余嘗寫而藏之，已而以寧罹災失其書，尋爲異物，悲夫！余於是乎悵其書之與化者共蕩滅，遂不自揆，取所寫本，敢竊校正，以諭諸梓云。」（〈按刻韓文公論語筆解序〉，《按刻韓文公論語筆解》，頁2b）

亦即，伊東龜年友人林以寧家藏有朝鮮活字本《韓文公論語筆解》，因較之當世流行諸本更爲完備，且其增錄之《論語》各章筆解，亦無悖於《昌黎先生文集》中說經之文，故龜年判斷此朝鮮活字本《韓文公論語筆解》爲真本，乃抄寫藏之。日後，林以寧家中之原朝鮮活字本《韓文公論語筆解》，因遭祝融燒毀，龜年乃取其昔日抄本校勘之，並付梓刊行問世，名爲《按刻韓文公論語筆解》（下文簡稱伊東按刻本，又援引自該書之文獻，無論是注文中注其所出，或是文後所附表格，則簡稱其爲《按刻》，至於本文所採版本，將於第三節中詳論之）。時年值日本江戶寶曆十一年(1761)，歲辛巳，冬十一月。附帶一提的是，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已於二〇〇三年影印出版日本江戶時代明和刊本的《韓文公論語筆解》二卷，而該本即爲伊東龜年的《按刻韓文公論語筆解》。

³ [清]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35〈論語筆解提要〉，頁10b（總頁710）。

⁴ 田中利明：〈韓愈·李翱の『論語筆解』についての考察〉，《日本中國學會報》第30期（1978年10月），頁87-102；王明蓀：〈《論語筆解》試探〉，收入林慶彰編：《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上冊，頁702-730；查屏球：〈韓愈《論語筆解》真僞考〉，《文獻》1995年第2期，頁62-72。

有關《筆解》成書問題進行考察。

二、關於《筆解》一書

(一) 叢書中所收《筆解》所凸顯的問題

今查閱唐代以還收錄有《筆解》之叢書，主要有以下七種：

1. 宋朝左圭輯：《百川學海》。
2. 明朝有鍾人傑輯：《唐宋叢書》、王文祿輯：《百陵學山》、范欽校：《范氏二十一種奇書》。
3. 清朝有吳省蘭輯，錢熙祚增輯：《藝海珠塵》、鍾謙鈞輯：《古經解彙函》、張海鵬輯：《墨海金壺》。

其中，《唐宋叢書》與《百陵學山》所收錄之《筆解》為一卷本，前者作者題為韓愈，並且書中未收錄李翱注文；後者作者題為昌黎韓愈、趙郡李翱，除未收錄李翱注文外，其內容乃節錄自二卷本。另外如《范氏二十一種奇書》、《藝海珠塵》、《古經解彙函》、《墨海金壺》等叢書所收錄之《筆解》則皆為二卷本，作者亦皆題為韓愈、李翱二人。但鍾謙鈞所輯之《古經解彙函》本，即南匯吳省蘭和錢熙祚所輯之《藝海珠塵》本，而其中《藝海珠塵》所收《筆解》多謄脫，且有鄭嫚評語散入行間；《古經解彙函》所收《筆解》則未著錄鄭嫚評語；然卻收錄有鄭嫚〈小序〉⁵。由此看來，《筆解》之作者、卷數等問題，似有更進一步釐清之必要。

(二) 歷代有關《筆解》之文獻所凸顯的問題

以下筆者將歷代有關《筆解》之文獻分為「韓愈自言」、「唐人之說」、「宋人之說」、「元人之說」、「明人之說」、「清人之說」，依序臚列之，並逐次討論此等文獻所呈現出的問題點，以究明《筆解》一書作者為何？以及其與歷來學界所謂韓愈所注之十卷本《論語》亦即《論語注》之間的關係為何？卷數有幾？以及其篇幅何以會從十卷遽減為二卷等有關今本《筆解》之諸多相關問題

⁵ 鄭嫚之評語、序文詳參〔唐〕韓愈撰，〔唐〕李翱註：《論語筆解》，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485種（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一書。

進行考察。

1. 韓愈自言

《東雅堂昌黎集註》，〈答侯生問《論語》書〉云：

愈昔注解其書，而不敢過求其意。取聖人之旨而合之，則足以信後生輩耳。⁶

由於此文乃韓愈自撰，故足證其確實注解過《論語》。

2. 唐人之說

(1) 張籍《張司業集》中有詩云：

魯論未訖註，手跡今微茫。⁷

(2) 李漢〈昌黎先生集序〉亦云韓愈：

又有注《論語》十卷，傳學者。⁸

(3) 李匡乂《資暇集》云：

《論語》「宰予晝寢」，鄭司農云：「寢，臥息也。」梁武帝讀為室之寢。畫作胡卦反，且云「當為畫字」，言其繪畫寢室。故夫子嘆朽木不可雕，糞土之牆不可圻。然則曲為穿鑿也，今人罕知其由，咸以為韓文公愈所訓解也。……「傷人乎不問馬」，今亦為韓文公讀不為否，言仁者聖之亞，聖人豈仁於人不仁於馬？故貴人所以前問；賤畜所以後問。然而乎字下豈更有助詞？斯亦曲矣，況又非韓公所訓。按陸氏《釋文》已云：「一讀至不字句絕。」則知以不為否，其來尚矣！誠以不為否，則宜至乎字句絕。不字自為一句。何者？夫子問：「傷人乎？」乃對曰：「否」。既不傷人，然後問馬，又別為一讀。豈不愈於陸云乎？⁹

據上述唐人之說法，韓愈曾為《論語》作注一事，由上述引文，其親人李漢以及門生張籍的話，再度獲得證實。惟彼等所謂「注《論語》」是否即為《筆解》？

⁶ 韓愈撰，〔唐〕李漢編，〔宋〕廖瑩中集註：《東雅堂昌黎集註》（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75冊），〈遺文〉，遺文頁7a-b（總頁9）。

⁷ 〔唐〕張籍：〈祭退之〉，《張司業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78冊），卷1，頁14b（總頁9）。

⁸ 韓愈著，李漢編，〔宋〕朱熹校：《朱文公校昌黎先生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四部叢刊初編》），序頁7b（總頁4）。

⁹ 〔唐〕李匡乂：《資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上，頁4。

又李翱所謂「有集四十卷，小集十卷」¹⁰，此「小集」是否即為李漢所言之「注《論語》十卷」等疑問，並無法進一步獲得確認。而上引《資暇集》原文中，李匡乂雖然並未明言其所謂韓文公所訓解之《論語》，究竟是韓愈所注之《論語》十卷，抑或是《筆解》。但李匡乂乃唐宣宗大中(847-859)時人，距離韓愈辭世已逾三十年，而《資暇集》所舉〈鄉黨·廐焚〉章之韓愈注解，則未見於今本《筆解》，此事說明了可能自中唐以還，《筆解》在抄寫流傳過程中，文本便已開始產生變貌。因為，若從下文所引宋人說法中邵博《邵氏聞見後錄》之記載，同樣提及了今本《筆解》未見之〈述而·三月不知肉味〉章，但因〈述而·三月不知肉味〉章以及《邵氏聞見後錄》中同時言及之〈先進·子畏於匡〉章、〈先進·莫春者春服既成〉章，不僅皆見於伊東校刻本《筆解》，而且邵博所謂伊川門人將「子在，回何敢死？」之「死」字改為「先」字等，皆與伊東校刻本《筆解》符合看來，筆者以為李匡乂與邵博所言者，當是《筆解》，且其自中唐以還已然產生變貌。

3. 宋人之說

(1) 邵博《邵氏聞見後錄》卷四，云：

張籍〈祭退之詩〉云：「《魯論》未訖注，手迹今微茫。」是退之嘗有《論語》傳，未成也。今世所傳，如「宰予晝寢」，以晝作畫字；「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以三月作音字；「浴乎沂」，以浴作沿（今本與伊東校刻本皆作「浴」）字，至為淺陋，程伊川皆取之，何耶？又「子畏於匡，顏淵後。曰：『吾以爾為死矣。』曰：『子在，回何敢死？（伊東校刻本經文作「先」）』」死字自有意義。伊川之門人改云：「子在，回何敢先？」學者類不服也。¹¹

邵博為邵伯溫之子，邵伯溫乃邵雍之子，伊川之門人，徽宗之際曾任大名助教、潞州長子縣尉等官¹²。而邵博與李燾等人與宗汝為「相得甚歡」，蓋李燾為南宋

¹⁰ 李翱：《李文公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四部叢刊初編》本），卷11，頁90a（總頁50）。

¹¹ [宋]邵博撰，劉德權、李劍雄點校：《邵氏聞見後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4，頁33-34。

¹² 詳參[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卷433，頁12851。

高宗、孝宗時人¹³，故可推測邵博應是活躍於北宋末年至南宋初期之人。邵博於《邵氏聞見後錄》所舉之「三月不知肉味，以三月作音字」之例，並未見於今本《筆解》，故可知此本不同於今本。而其又言其所舉當世所傳《筆解》諸例，伊川皆採用之，此說豈不表示其所見之《筆解》，乃北宋以來便已流傳之本，或者說該本之內容與北宋以來之《筆解》有相當程度的相似度。又值得吾人注意的是：邵博言伊川門人改云：「子在，回何敢先」，伊東校刻本該章經文即作「子在，回何敢先」¹⁴。

(2) 歐陽修等《新唐書·藝文志》（北宋仁宗嘉佑五年 [1060]），云：

韓愈注《論語》十卷。¹⁵

(3) 許勃¹⁶〈新刊唐昌黎先生《論語筆解》序〉云：

昌黎文公著《筆解論語》一十卷。其間翱曰者，蓋李習之同與切磨，世所傳習率多訛（《全唐文》所收許勃序文「訛」作「譌」）舛。始愈筆大義則示翱，翱從而交相明辨，非獨韓制此書也。噫，齊魯之門人，所記善言。既有同異，漢魏學者，注集繁闕，罕造其精，今觀韓、李二學，勤拳淵微，可謂窺聖人之堂奧矣。豈章句之技所可究極其旨哉。予繕校舊本數家，得其純粹，欲以廣傳，故序以發之。¹⁷

許勃該段話提示了三個重點：一、其所見《筆解》與《新唐書》所著錄之韓愈所注之《論語》同為十卷。二、其所見《筆解》中有「翱曰者」，足見該本乃李翱著手整編過之《筆解》¹⁸。三、可知至北宋中期為止，《筆解》仍有數家舊抄本傳世。由此，吾人必須注意的是：唐人說法與《新唐書》中皆未見「筆解」一

¹³ 詳參同前註，卷 399〈宋汝爲〉，頁 12136。

¹⁴ 伊東龜年：《校刻》，卷下，頁 4a。

¹⁵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卷 57，頁 1444。然《舊唐書·經籍志》則未見列有此書。

¹⁶ 據《宋史》所載，高懌從隱居終南山的种放受業，與同時之許勃、張堯號稱「南山三友」。由此可推知許勃當為北宋仁宗時（1022-1063）人。見脫脫等：《宋史》，卷 457〈高懌〉，頁 13433。

¹⁷ [宋]許勃：〈新刊唐昌黎先生《論語筆解》序〉，收入《論語筆解》（臺北：故宮博物院所藏宋刊蜀本十卷本）（以下簡稱宋刊蜀本）。許勃序文亦收入《全唐文》。詳參[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第 7 冊，卷 622，頁 22a-b（總頁 6284）。

¹⁸ 關於《筆解》經李翱整編一事，田中利明已有詳論。詳參田中利明：〈韓愈·李翱の《論語筆解》についての考察〉，頁 96-99。

名，許勃繕校諸舊本後始見。因此可推知「筆解」一詞可能是許勃「繕校舊本數家」後「得其純粹」，而將韓愈所注十卷本《論語注》易名為《論語筆解》。而由序文題為「秘書丞許勃集」看來，許勃應該只取韓、李二人切磨明辨者，又因其性質為論辨解明，故捨「注」而改以「筆解」名之。除此之外當然也有可能是：諸家舊本之中已有名為《筆解》者，許勃僅是沿用之。至於卷數所以為十卷，乃因其仍沿襲李翱整編後的「一十卷」¹⁹。

(4) 田鎬《田氏書目》（北宋哲宗元佑年間[1086-1094]）云：

韓愈《論語》，十卷；《筆解》，兩卷。²⁰

(5) 王讜²¹《唐語林》云：

《論語》「宰予晝寢」，梁武帝讀為寢室之寢。晝，胡卦反。言其繪畫寢室。故夫子歎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朽也。今人皆以為韓文公所說，非也。又「傷人乎不問馬」，今亦云：韓文公讀不為否。言大德聖人，豈仁於人不仁於馬？故貴人所以前問；畜賤所以後問。然不字上豈更要助詞？其亦曲矣，況又未必韓公所說。按陸氏《釋文》亦云「一讀至不字句絕。」則知其不為否，其來尚矣！誠以不為否，則宜至乎字句絕。不字自為一句。何者？夫子問：傷人乎？乃對曰：否。既不傷人，然後乃問馬。其文別為一讀，豈不愈於陸云乎。²²

王讜此語顯然是轉錄自李匡乂《資暇集》，故其時所見之《筆解》是否仍收錄有〈鄉黨·廋焚〉章，實無從判斷。

(6) 南宋初年之《中興館閣書目》中著錄有：

唐《論語筆解》書目二十卷，題韓愈撰，皇朝許勃為序。²³

¹⁹ 今故宮所藏宋刊蜀本《筆解》亦記為「韓曰」、「李曰」，同時收錄有題為「秘書丞許勃集」的〈新刊唐昌黎先生論語筆解序〉之序文，可見故宮所藏宋刊蜀本《筆解》乃許勃繕校整編過之《筆解》，而該本卷次之分配，是按《論語》原篇次，以前後兩篇為一卷，共十卷，同何晏《論語集解》。

²⁰ 北宋田鎬所編私家書目《田氏書目》今已散佚，本文此處所引《田氏書目》說法，係據日後南宋晁公武之《郡齋讀書志》中提及《田氏書目》對韓愈《論語》相關注解之說法而來。詳參〔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臺北：廣文書局，1979年《書目續編》影印王先謙校刊本），第1冊，卷4，頁3a（總頁413）。

²¹ 王讜乃北宋徽宗時（1100-1125）人。

²² 〔宋〕王讜：《唐語林附校勘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2，頁50。

²³ 見〔宋〕王應麟：《玉海》（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944冊），卷41，頁22b（總頁142）。

《中興館閣書目》所著錄之《筆解》既是許勃序本之《筆解》，然其爲何說：「《筆解》二十卷」？筆者以爲其若非誤記，則或恐是按《論語》原書篇次而來定其卷數所致。

(7) 晁公武²⁴《郡齋讀書志》，卷四〈韓李論語筆解十卷〉云：

右唐韓愈退之、李翱習之撰。前有秘書丞許勃序，云：「韓、李相與講論，共成此書。」按，唐人通經者寡，獨兩公名冠一代，蓋以此然。《四庫》、《邯鄲書目》皆無之，獨《田氏書目》有韓愈《論語》十卷、《筆解》兩卷。此書題曰「筆解」，而十卷亦不同。²⁵

由上述資料可知：自許勃繕校諸家舊本以後，亦即由北宋徽宗至南宋孝宗時期，王讜、《中興館閣書目》、晁公武等所見《筆解》，或許皆是許序十卷本《筆解》。值得注意的是：若據同時期的邵博所言，則許序本按理說應仍收錄有〈子在齊聞〈韶〉〉章，但今由故宮所藏宋刊蜀本收錄有許序之《筆解》看來，該本並未收錄有〈子在齊聞〈韶〉〉章，可見邵博所見者與王讜、晁公武所見者應非同本。當然，邵博因其家世淵源，其所見者亦有可能乃許勃繕校前之舊本之一。而必須注意的是：晁公武則有疑《田氏書目》所言之「筆解兩卷」，乃在許序本之外另有他書。

(8) 尤袤《遂初堂書目》云：

韓文公《論語筆解》。²⁶

(9) 鄭樵《通志》云：

《論語筆解》二卷 韓愈。²⁷

(10) 王楙〈退之注《論語》〉云：

僕考李漢序退之《集》曰：「有《論語注》十卷，後世罕傳。」然縉紳先生往往有道其三義者。近時錢塘汪充家有是本，王公存²⁸刊於會稽，郡

²⁴ 晁公武與前述李燾乃同時之人，故可見其亦活躍於高宗孝宗之際(1127-1189)。詳參脫脫等：《宋史》，卷383，頁11797。

²⁵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4，頁2b-3a（總頁412-413）。

²⁶ [宋]尤袤：《遂初堂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4。

²⁷ [宋]鄭樵：《通志》（臺北：世界書局，1988年影印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第214冊），卷63，頁35a（總頁565）。

²⁸ 王存其人據《宋史》所載：「王存，字正仲，潤州丹陽人。幼善讀書，年十二辭親從師于江西，五年始歸。時學者方尚雕篆，獨爲古文數十篇，鄉老先生見之，自以爲不及。慶曆六年登進士第，調嘉興主簿，擢上虞令。……召爲吏部尚書，時，在廷朋黨之論寢熾，存爲哲宗言：『人臣朋黨誠不可長，然或不察，則濫及善人，慶曆中，或指韓琦、富

齋目曰韓文公《論語筆解》，自〈學而〉至〈堯曰〉二十篇，文公與李翱指擿大義，以破孔氏之注，正所謂三義者。觀此，不可謂「《魯論》未訛注」，後世罕傳也。然觀《聞見錄》引「『三月不知肉味』，三月作音字」，今所行《筆解》無此語，往往亦多遺佚。或謂：韓公所解多改本文，近於鑿。僕又觀退之《別集》〈答侯生問《論語》〉一書，有曰：「愈昔注解其書，不敢過求其意。取聖人之旨而合之，則足以取信後生輩耳。」韓公以此自謂，夫豈用意於鑿乎？²⁹

(11)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三中亦云：

《論語筆解》二卷，唐韓愈退之、李翱習之撰。按《館閣書目》云：「秘書丞許勃爲之序。」今本乃王存序（案原本脫此句，今據《文獻通攷》補入）³⁰云「得於錢塘汪充」而無許序。³¹

由陳振孫之言可知王序本爲二卷本，因此王楙所見王存刊刻之《筆解》乃二卷本《筆解》，其以爲：此本即李漢所說的十卷本韓愈所注之《論語注》，只是王存序本或許是因內容篇幅不多之故，遂以〈鄉黨〉爲界分爲上、下二卷。然如前所述，晁公武卻因《田氏書目》之著錄而認爲另有二卷本《筆解》。蓋哲宗元佑年間(1086-1094)問世的《田氏書目》，其著錄爲：《論語》（應爲注《論語》）十卷；《筆解》兩卷。若其成書是在王存刊刻二卷本《筆解》之後，則其所見《筆解》可能爲王存序本；若其成書是在王存刊刻二卷本《筆解》之前，則其所見《筆解》便非王存序本，而可能原本就有二卷本《筆解》傳世。另外亦可推知：其時韓愈所注十卷本《論語》仍流傳於世。亦即在許序十卷本、王序二卷本

弼、范仲淹、歐陽脩爲黨，賴仁宗聖明，不爲所惑。今日果有進此說者，願陛下察之。」由是，復與任事者戾。除知大名府，改知杭州。……建中靖國元年卒，年七十九。……司馬光嘗曰：『並馳萬馬中，能駐足者，其王存乎。』」可知其出知紹杭一帶，乃在哲宗(1085-1100)之際。參脫脫等：《宋史》，卷341，頁10871-10874。

²⁹ [宋]王楙撰，王文錦點校：《野客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320。

³⁰ 馬端臨《文獻通考》：「韓、李《論語筆解》十卷。晁氏曰：『唐韓愈退之、李翱習之撰。前有秘書丞許勃序，云：「韓、李相與講論，共成此書。」按：唐人通經者寡，獨兩公名冠一代，蓋以此。然《四庫》、《邯鄲書目》皆無之，獨《田氏書目》有韓愈《論語》十卷、《筆解》兩卷，此書題曰「筆解」，而兩卷亦不同』。陳氏曰：『《館閣書目》云：「秘書丞許勃爲之序。」今本乃王存序云「得於錢塘汪充」而無許序。』」參[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影印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第232冊），卷184，頁4b（總頁175）。

³¹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影印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第237冊），卷3，頁28a（總頁50）。

《筆解》問世後，除十卷本韓愈所注之《論語注》舊本之外、或者還有二卷本《筆解》舊本仍持續流傳。而若真有此二卷本《筆解》舊本，不知此二卷本《筆解》舊本是成書於許序本之前抑或之後。若其在許序本之前，則知「筆解」之名非許勃所創，或恐中唐以還便有之；若其成書是在許序本之後，王序本之前，則知北宋中期以還，或許已有將十卷本許序《筆解》刪縮為二卷本者。

又據王楙所言，足見王存於許勃之後刊刻《筆解》之際，〈子在齊聞〈韶〉〉章已遺佚。問題在於：後文討論的伊東掇刻本《筆解》亦為二卷本，但該本卻仍收錄有〈子在齊聞〈韶〉〉章，可知兩者雖同是二卷本，但伊東掇刻本所據之朝鮮活字本，應是依據更早之抄本所刊刻成。然如前述，若邵博所見者乃許勃繕校諸本前之舊本之一，則可能早在許序本問世之際，該章便已遺佚。事實上，由故宮所藏宋刊蜀本看來，確實已無收錄〈子在齊聞〈韶〉〉章。既然許序本亦無收錄該章，復證「筆解」之名非許勃所創，則或恐中唐以還便有二卷本《筆解》傳世。筆者所以如此推斷，乃因伊東掇刻本收有此章，且名為「筆解」。如此一來，若《田氏書目》成書於王存刊刻《筆解》之前，則其所著錄之「《筆解》兩卷」除有可能是將十卷本許序《筆解》刪縮而成的二卷本之外，極有可能是中唐以還傳世之二卷本《筆解》舊本。

(12) 趙希弁《郡齋讀書志附志》卷五上〈論語筆解十卷〉云：

唐昌黎先生韓文公之說也。其間翱曰者，李習之也。是愈筆大義以示翱，翱從而交相明辨，非獨文公制此書也。韓文補云：公作《論語》，傳未成而歿。見於張籍祭詩，辨之於洪慶善者明矣。今世所傳，如「宰予晝寢」，以晝作畫；「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以三月作音；「浴乎沂」，以浴作汭；「子在，回何敢死？」以死作先之類，雖未必然，而為伊川之學者皆取之。此本乃秘書丞許勃所序者。³²

(13) 王應麟《玉海》卷四十一中亦云：

唐《論語筆解》，《書目》，二十卷，題韓愈撰，皇朝許勃為序。其間翱曰者，蓋李習之同與琢磨，非獨韓製此書也。宋咸《增注論語》十卷，〈序〉云：韓愈注《論語》與《筆解》，大槩多竊先儒義而遷易其辭，因擇二書是否并舊注，未安辨正焉。劉正叟謂：《筆解》皆後人之學，托韓

³² [宋]趙希弁：《郡齋讀書志附志》，收入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年），第3冊，卷5上，頁531。

愈名以求行，徒沾前賢，悉無所取，為重注十卷，以祛學者之惑。³³

(14)《宋史·藝文志》著錄為：

韓愈《筆解》二卷。³⁴

南宋中晚期以還，似乎僅剩《筆解》傳世，並且或許因為王序本逐漸廣為流傳，故無論是《通志》，抑或王楙〈退之注《論語》〉，甚至南宋末年之《直齋書錄解題》，則一致是著錄為「《論語筆解》二卷」，而明代以還之《宋史》亦著錄為《筆解》二卷。而因《通志》未明言此二卷本《筆解》是否為王序本，故此二卷本除了可能為王序本，亦有可能是前述所謂中唐以還傳世之二卷本《筆解》舊本，或是十卷本許序《筆解》刪縮而成的二卷本。惟如前文所述，許序十卷本不知為宋人所刪抑或入明才被刪為二卷？因《范氏二十一種奇書》³⁵所收《筆解》有許勃序文，又該本明白記有「四明范欽訂」，可知其乃范欽從許序本傳刻訂定之二卷本。入清後，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云：「《論語筆解》二卷，明刊本，唐昌黎韓愈、趙郡李翱著，許勃序。」張海鵬《墨海金壺》所收《筆解》亦有許勃序文，足見明代以後傳世之二卷本，多為許序本。

而王應麟《玉海》中提及的宋咸，其與許勃、王存同是北宋仁宗時人³⁶，但宋咸卻言「韓愈注《論語》與《筆解》」，由此復證筆者前述所謂至北宋中期，除《筆解》外，仍有所謂韓愈所注之注《論語》傳世。甚至仁宗之後，成書於哲宗時期的《田氏書目》，仍著錄為：「韓愈《論語》，十卷；《筆解》，兩卷。」復證至北宋後期，流傳於世者，仍然有韓愈所注之《論語注》與《筆解》。至於趙希弁之言乃合許序與邵博之言而成，故無法斷言其所見者即邵博所

³³ 王應麟：《玉海》，卷41，頁22a-23a（總頁142）。

³⁴ 據脫脫等：《宋史》，卷202，頁5067。

³⁵ 筆者所以稱之為「范氏二十一種奇書」，乃因所使用的《百部叢書集成》本《范氏奇書》，並不像最初見於明萬曆年間《澹生堂書目》的《范氏奇書》一樣，著錄為《范氏二十種奇書》（其實僅十九種，而寧波天一閣所藏善本的鳴野山房抄本中，明確注明屬於《范氏二十種奇書》的則只有十七種，同樣不足二十種），《百部叢書集成》於一九三五年由商務印書館編印時，因為將原本《范氏二十種奇書》中的《乾坤鑿度》，又析出為《乾鑿度》、《坤鑿度》，故書名原先的二十種子目多加一種成為「二十一種」。此一作法其實並不妥當，但因筆者所使用之文本，係一九六六年藝文印書館出版的《百部叢書集成》本《范氏奇書》，故遵照該叢書所著錄之書名以為記。韓愈、李翱：《論語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百部叢書集成》第5函，影印《范氏二十一種奇書》本），頁1a-b。

³⁶ 詳參脫脫等：《宋史》，卷495，頁14218。

見之《筆解》，但筆者亦不排除若其所見者即邵博所見者，則邵博所見者就應該是許序本，則該本就應仍收錄有〈子在齊聞〈韶〉〉章。但誠如前述，今按故宮所藏宋刊蜀本看來，邵博所見者並非許序十卷本《筆解》。

4. 元人之說

(1) 馬端臨《文獻通考》言：

韓、李《論語筆解》十卷。

晁氏曰：「唐韓愈退之、李翱習之撰。前有秘書丞許勅序，云：韓、李相與講論，共成此書。按，唐人通經者寡，獨兩公名冠一代，蓋以此。然《四庫》、《邯鄲書目》皆無之，獨《田氏書目》有韓愈《論語》十卷、《筆解》兩卷。此書題曰『筆解』，而兩卷亦不同。」

陳氏曰：「《館閣書目》云：『秘書丞許勅爲之序。』今本乃王存序云『得於錢塘汪充』而無許序。」³⁷

《文獻通考》所言乃引自晁公武、王楙、王應麟之舊說，而由此文可見元時流傳之《筆解》爲許序本與王序本。

5. 明人之說：

(1) 范欽《范氏二十一種奇書》著錄爲：

〔《論語筆解》二卷〕，昌黎韓愈、趙郡李翱著，四明范欽訂。³⁸

(2) 鍾人傑、張遂辰《唐宋叢書》著錄爲：

《論語筆解》，唐韓愈著。³⁹

(3) 王文祿《百陵學山》著錄爲：

《論語筆解》一卷，昌黎韓愈、趙郡李翱⁴⁰

如前所述，范欽訂定之二卷本乃許序本刪縮而成的二卷本，惟不知其爲宋人所刪？抑或入明才被刪爲二卷？至於入明才出現的一卷本《筆解》，吾人可將之視

³⁷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184，頁 4b（總頁 175）。

³⁸ 韓愈、李翱撰：《論語筆解》（《范氏二十一種奇書》本），卷上，頁 1a。

³⁹ [明] 鍾人傑、張遂辰編：《唐宋叢書總目·經翼》，《唐宋叢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明末刊本），頁 1a。

⁴⁰ [明] 王文祿輯：《論語筆解一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 年《明刊本百陵學山》第 14 冊），頁 1a。

爲有明一代之學風。蓋自陶宗儀《說郛》以來，明人或節錄全書、或自類書中分鈔古書以編爲叢書之風盛行，故所收多不全。筆者以爲一卷本《筆解》應是此風氣下之產物。

6. 清人之說：

(1) 錢曾《讀書敏求記》言：

《論語筆解》十卷 許勃云：「昌黎著《論語筆解》，其問（間）翱曰者。蓋李習之交相明辨，非獨韓制此書也。」⁴¹

(2) 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言：

《論語筆解》二卷明刊本，唐昌黎韓愈、趙郡李翱著，許勃序。⁴²

(3) 王棠《燕在閣知新錄》言：

韓公遺文有〈答侯生問《論語》書〉，注云：公作《論語》傳，未成而歿，見於張籍祭公詩，辯於洪慶善之說者甚明。今世所傳如「宰予晝寢」，以晝作畫；〈子在齊聞〈詔〉〉，三月作音；「浴乎沂」，以浴作汔；「子在，回何敢死」，死作先。雖後人不遵其說，然當日爲伊川之學者皆取之。⁴³

(4) 周亮工《因樹屋書影》言：

喬文衣曰：經書中，魚亥儘多，後學尊經，遂不敢辯。如〈晝寢〉章，先君謂畫，當讀畫寢。寢，廟也。畫寢者，畫其寢廟也。諸侯畫寢，大夫以丹，士庶以白堊。春秋僭亂成風，宰予習焉，而畫其寢，過斯甚矣。朽木、糞土，所以明其賤；何誅之責，所以甚其失。不然，一畫寢耳，罪豈至是。又考字書無畫字，三宿而後出畫，又讀作畫，即畫也，亦是畫字。畫作畫，其必然乎，然昌黎《論語解》已有此說。⁴⁴

(5) 臧琳《經義雜記》言：

今之學者日習朱子《集注》，於何氏《集解》置之高閣，更何暇及此，而

⁴¹ [清] 錢曾：《讀書敏求記附刊誤》（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12。

⁴² 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卷10，頁7a（總頁113）。

⁴³ [清] 王棠：《燕在閣知新錄》（《續修四庫全書》第1146冊），卷3，頁17a（總頁504）。

⁴⁴ [清] 周亮工：《因樹屋書影》（《續修四庫全書》第1134冊），卷3，頁9b-10a（總頁330）。

不知唐人之書亦不可不讀也。或疑此為後人託撰，然即以此數端論之，似非宋以來學者所能言。且文繁意複，與唐人義疏極相似。⁴⁵

(7)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

《論語筆解》二卷，唐韓愈、李翱撰，清乾隆四十二年吳氏古歡堂抄本，清吳翌鳳跋。

《論語筆解》二卷，唐韓愈、李翱撰，清抄本。⁴⁶

以上引文中，《讀書敏求記》所記之文引自許勃序文；《燕在閣知新錄》之文引自《郡齋讀書志附志》，可見入清以後，有關《筆解》一書，清人多遵循宋人之說。而清朝傳世之《筆解》，顯然以二卷許序本為主，且二卷許序本乃明人刊刻者。引人玩味的是：南宋中晚期以還廣為流傳的王序二卷本，入明以後似乎為許序二卷本所取代。但由錢曾《讀書敏求記》之文看來，十卷許序本似乎仍有流傳。事實上，故宮所藏宋刊蜀本《筆解》於許勃序文該頁，便有「宣統御覽之寶」此一印章的落款，足見此本乃存於清宮中之許序十卷本《筆解》，由此亦可推知清朝時該本仍有流傳。而自《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至《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皆著錄為「《論語筆解》二卷，唐韓愈、李翱撰」看來，足見有清一代，以《筆解》為韓、李所撰之二卷本一事，已成定論⁴⁷。

由上所述，吾人可以發現：許勃集諸本繕校後，《筆解》一名似乎漸為時人所用，至南宋以後已成定名。問題在於：日後韓愈所注十卷本《論語注》為何消失不見？又《筆解》若由十卷本《論語注》刪節而來，據前述，十卷與二卷在內容上並無大異，則卷數何以由十卷遽減為二卷？針對此兩項疑問，筆者以為田中利明、王明蓀、查屏球三先生之說，頗足參考。查屏球先生言：

《筆解》一名後出，却反而取代了《論語注》的書名。……筆者以為《筆解》與韓愈《論語注》關係最合理的解釋是：《筆解》二卷本是宋人對《論語注》十卷本的整理本，兩書在內容上基本一致，故亦可視《筆解》為韓愈《論語注》的別一傳本。⁴⁸

⁴⁵ [清]臧琳：《經義雜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叢書集成續編》第27函），卷8〈論語筆解纂〉，頁3a。

⁴⁶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304。

⁴⁷ 然清人臧琳卻堅持《筆解》乃李翱所作，其所持理由詳參臧琳：《經義雜記》，卷8〈李翱論語筆解〉，頁1a-2a。

⁴⁸ 查屏球：〈韓愈《論語筆解》真偽考〉，頁66-67。

但誠如前述，二卷本未必為宋人所整理，其亦可能是唐人或明人所整理，端視其為哪一二卷本《筆解》？又查先生並未解釋既然內容基本上一致，則何以十卷會遽減為二卷？日本學者田中利明先生亦主張：《筆解》乃承繼《論語注》之節本，且不斷縮刪其內容至二卷、一卷，僅改其書名⁴⁹。但筆者以為：刪縮的若是內容，則由十卷縮刪至二卷，則內容應會產生巨大的改易，但今觀十卷本與二卷本之內容，並無大異。因為在許勃校定前，無論是李匡乂或邵博所舉之例，幾乎皆見於今本，而〈子在齊聞〈韶〉〉章亦見於二卷的伊東校刻本，甚至前人未言及、亦未見於今本的諸如：〈微子·齊人歸女樂〉章前後之經文，以及〈八佾·子曰夷狄之有君〉、〈公冶長·子路有聞〉章亦均收錄於二卷伊東校刻本中，足見該本與十卷本在內容上相去未遠，可能是自中唐至北宋期間，因以抄本流傳之故，所以在抄寫上或有遺佚。問題在於分卷是二卷或十卷？又二卷本若是以〈鄉黨〉為界而就上論、下論分之；則十卷本據何分卷為十？

王明蓀先生則更細緻地分析道：

清代阮元曾懷疑此書係偽書，但在他審定的《十三經注疏》中，却又屢引此書。實則此書為韓、李二人合著應無問題，問題在到底為十卷或是二卷。大概韓愈曾注《論語》十卷，就在書簡端有所記錄，李翱間或有所討論，附書於其間，書成之後，後人得其稿本，採注中未載者，別錄為二卷，因題為二卷行世。……

韓、李二人的文集中，都沒有看到有關《筆解》之處，而在本書中所見，是將《論語》各篇採擷數條筆解之，書前亦無二人若序文之類的隻字片語，使人不明究竟；可知係後人將二人討論於簡端的記錄，編為二卷傳世。韓、李所選擇的篇章，多是針對前人註疏而發，並未作全部的章句解析。⁵⁰

王先生與田中先生皆將《筆解》之成書時間溯及唐代，王先生甚至提出成書之初的《筆解》便是以二卷本傳世的推論，但其亦未說明何以別錄出之內容會由十卷遽減至二卷？另外，吾人還須注意的是：《論語注》十卷是否就是十卷本的《筆解》的原型？若《論語注》即為《筆解》，則其如何由「注」改易為「筆解」，十卷本《筆解》又如何刪縮成二卷本《筆解》？等發展過程有待進一步探究。

⁴⁹ 詳參田中利明：〈韓愈·李翱の『論語筆解』についての考察〉，頁 96-99。

⁵⁰ 王明蓀：〈《論語筆解》試探〉，頁 702-703。

(三) 《筆解》成書之經過

針對上述懸而未決之問題，日本江戶時代中期之漢學者伊東龜年⁵¹，早於日本江戶寶曆十一年(1761)便著有《校刻韓文公論語筆解》，書中則提出一可供參考之說法。其言：

以余觀之，十卷者，蓋謂就何平叔集解《論語》加《筆解》者也。兩卷者，謂舍經及註而獨存《筆解》者也。乃今《筆解》是已。⁵²

伊東龜年更進一步指出：

而茲書者，是文公當與習之輩商論講習間，言而涉筆者也。但以其有稱習之者，謬為韓、李撰，實獨公所著，即讀解及答侯生書可見焉。⁵³

今將伊東龜年與前述三先生之說法合而考之，則未必不可成立。亦即，韓愈首先就何晏《論語集解》十卷作注之外，另有記錄於簡端的割記。惟《筆解》〈先進·德行顏淵〉章有古注曰：「說者曰，字而不名，非夫子云」。今參何晏《論語集解》、皇侃《論語義疏》，並無此注。故清人陳鱣《論語古訓》言：「《筆解》皆依《集解》，獨此注今本《集解》皆無之，不知出自誰氏。」⁵⁴王明蓀先生舉周密《齊東野語》說「曾見隋時侯白所註《論語》亦言畫當為畫」⁵⁵以證隋朝之際，確實有讀「畫」為「畫」者，以此證明韓愈所見《論語》「定有所本，不過未說明是據何本。」此由附表(一)、(二)筆者所作之整理看來，當時韓愈所據之《論語集解》應另有他本，否則伊東龜年以皇本、邢本及朱子《集注》

⁵¹ 伊東龜年其人，據關儀一郎、關義直編：《漢學者傳記及著述集覽》（東京：東洋圖書刊行會，1941年）、長澤規矩也監修，長澤孝三編：《漢文學者總覽》（東京：汲古書院，1979年），以及五弓雪窗編：《事實文編·三》（吹田：關西大學出版，1980年）等三書之記載，可知：其於享保二十年(1735)生於江戶菱田房明家，為菱田之季子。名龜年，字亦龜年，又字金藏，又稱善右衛門，藍田為其號，又號天遊館。學業於荻生徂徠之婿荻生金谷(1703-1776)，後又從徂徠門生大內熊耳以及中根君美切磋，遂以講學為業。以特善文章，其名高於一時。天明年中(1781-1788)，護園(徂徠學派)高弟皆凋落，少有能維持徂徠之遺教者，僅鶴鳴、岳東海及伊東龜年。天明中，出任豐後日出藩(今大分縣)，為藩儒，講儒學。歿於文化六年(1809)四月二日，年七十六。有子伊東鼈岳，承家業，繼為豐後日出藩藩儒。

⁵² 伊東龜年：〈校刻韓文公論語筆解序〉，《校刻》，卷首，頁1a-b。

⁵³ 同前註，卷首，頁1b。

⁵⁴ [清]陳鱣：《論語古訓》（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無求備齋論語集成》第22函），卷6，頁1b。

⁵⁵ 王明蓀：〈《論語筆解》試探〉，頁704。

校之，不至於在經文上有如此多的出入。

繼而韓愈於注解過程中曾與李翱等人相與講論，復將之書於簡端，而此書於簡端之講論與上述之劄記遂成所謂的「筆解」。而由《筆解》全書中，李翱於韓愈之講說後，多舉《論語》他章之經文合而考之，或恐亦可證其乃處於「回應」之立場，詳見附表（三）。又如本文下節將詳細論證的，事實上通觀《筆解》全書，疑改《論語》經文及古注者，幾乎全為韓愈（詳附表（四）、（五）、（六）），而李翱則呼應韓愈所改之經、注文（詳附表（七）），此亦可再次印證李翱乃處於「回應」立場。

而《筆解》成書後，後人得其稿本，乃將書於簡端的劄記與講論別錄出，因內容篇幅較少，故以〈鄉黨〉為界分為二卷，並題為「筆解」行世。但若其原先所得者乃韓愈最初之稿本，則此二卷本所別錄出的「筆解」，應該只有韓愈的劄記，亦即此二卷本僅收錄今本所謂「韓曰」的部分。待韓愈歿後，李翱著手編整該書，而將其己身講論者冠以許勃所謂的「翱曰」，此即最初之十卷本《筆解》。而此十卷本有可能是保留原《論語集解》經注及書簡端之「筆解」者，亦有可能只輯錄出「筆解」部分，但卻按《論語集解》篇次，仍為十卷。入南宋後，仍有諸家十卷本舊抄本（李翱整編前與整編後之十卷本抄本）、以及二卷本舊抄本（後人得韓愈最初之稿本而只輯錄出劄記，亦即只有今本之「韓曰」部分之二卷本）傳世。

待許勃繕校諸舊本，則只取「筆解」之部分（含劄記與講論，亦即今本之「韓曰」、「李曰」）以傳世，篇次則仍按李翱所整編者，亦為十卷。但因《筆解》所注之章數，約僅占《論語》全書六分之一，（見附表（八）），故王存或其先前之唐人、宋人遂僅以上論、下論分之為二卷。而二卷本亦有如伊東校刻本者，只收錄韓愈「筆解」者，此或許即上述所謂：後人得韓愈最初之稿本而只輯錄出劄記者。又一卷本則是再由二卷本刪錄而成者，如《百陵學山》所收錄之《論語筆解》一卷即是。當然，若從狹義而言，原始作者確實只有韓愈，但自韓愈歿後，李翱之說便已入韓愈所注之十卷本《論語》，亦即學界歷來所謂十卷本《論語注》書中，設若去其講論，則韓愈之言常顯窒礙難通⁵⁶，故並存二人之

⁵⁶ 筆者以為若為求可更全面地藉由《筆解》來解讀出晚唐的學術思想之綜合面向，則納入李翱與韓愈共同講論的筆解內容而來進行思考，應更為適切。何況若無著錄李翱筆解之內容，則韓愈筆解之內容，文章脈絡將窒礙難通，甚至不得其解。如以下所舉僅收錄韓愈筆解內容的朝鮮活字本之〈陽貨·子曰性相近也〉章中的「如子之說」一詞便是。

說，更能一探《筆解》奧義、全貌，故以韓愈、李翱為《筆解》之共同作者，實更貼切符實。

至於在傳寫、流傳之過程中，因無定本，遂不斷產生變貌，故《筆解》內容或有佚失。除前述李匡乂、邵博二人書中所舉《筆解》例文，今本未見之外，伊東龜年抄寫的朝鮮本，亦與今本有互異之處。詳參附表（三）之備註說明。

由以上之說明，吾人應當可以斷定：早自宋代開始，洪興祖、朱熹便有疑《筆解》之真實性，近人羅聯添先生，更以《筆解》乃宋人偽託一事⁵⁷，實有待商榷。筆者以為：該書應可視為是中唐之際，以韓愈為中心的文人儒士，就彼等所關心的《論語》篇章，彼此相互討論，思想激盪下所成就之結晶。

三、伊東掇刻本《筆解》與今本《筆解》之異同

以下筆者將藉由比較伊東掇刻本與今本的異同，進一步釐清《筆解》成書之經過。當然如果可能，實應以原朝鮮活字本《韓文公論語筆解》與今本《筆解》相校才是。然由於當年伊東龜年之友林以寧家中之舊本已罹災，而筆者在查閱《韓國所藏中國漢籍總目》⁵⁸「經部」之資料後，並未見其有著錄《筆解》一書，遂於民國九十五年（2006）六月三十日，前往韓國可能收藏該書之各相關機關進行實際調查。結果令人遺憾的是：在查閱韓國國立中央圖書館之「古書室」、韓國國會圖書館、漢城大學之「奎章閣」、成均館大學之「尊經閣」等機關單位之藏書後，皆未尋獲原朝鮮活字本《筆解》。

惟韓國國立中央圖書館之「古書室」，則藏有日本江戶時代明和八年（1771）辛卯正月，由平安「靈蓍堂」；東都「嵩山房」、「青藜閣」三書肆所刊刻問世的伊東龜年所校正的《韓文公論語筆解》，此書即前述《掇刻韓文公論語筆解》⁵⁹。而韓國國立中央圖書館「古書室」所藏之《韓文公論語筆解》（因該書

「上文云，性相近，是人可習而上，下也；此文云，上下不移，是人不可習而遷也。二義相反，先儒莫究其義，吾謂上篇云。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困而不學，民斯為下矣。與此篇二義兼明焉。如子之說，文雖相反，義不相戾，誠知乾道變化，各正性命，坤道順乎承天，不習先不利，至哉果天地之心，其遠矣乎。」（見伊東龜年：《掇刻》，卷下，頁16a-b）

⁵⁷ 羅聯添：《韓愈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7年），頁129。

⁵⁸ 全寅初主編：《韓國所藏中國漢籍總目》（首爾：學古房，2005年），第1冊「經部」。

⁵⁹ 該書序文、凡例、跋文中之「校刻」一詞，「校」字皆寫為「掇」字，甚至底頁伊東龜年

即本文前述所謂《校刻韓文公論語筆解》，故循前文之例，下文亦簡稱其為伊東校刻本），正是嚴靈峯收入《無求備齋論語集成》之《論語筆解考》。只是伊東校刻本以《韓文公論語筆解》為書名；《無求備齋論語集成》本則名之以《論語筆解考》。但兩書無論是伊東龜年於日本江戶寶曆十一年（1761）辛巳冬十一月所撰之〈校刻韓文公論語筆解序〉、與〈校刻韓文公論語筆解凡例〉，以及書後由東都神門奈良髦所撰之〈龜年先生《校刻韓文公論語筆解》并考跋〉等文皆無不同，事實上兩書無論是《論語》經文或伊東龜年所撰考文之訓點亦皆無不同。但《論語筆解考》並無伊東校刻本寫有如下所謂：

藍田東龜年先生校正 不許翻刻
千里必究
韓文公論語筆解
書肆 平安 靈著堂
東都 嵩山房
青藜閣

的扉頁，而代以「伊東龜年撰，論語筆解考」⁶⁰。另外，《論語筆解考》亦未翻印伊東校刻本如下之牌記：

伊東金藏校正
明和八年辛卯正月

平安 著屋勘兵衛
東都 小林新兵衛
須原屋伊八

其牌記乃是與伊東校刻本一樣，有「神門」與「奈良髦」兩枚印章落款於跋文最後一頁的第三行下方，但《論語筆解考》於該頁倒數第三行則寫有：

安政二乙卯年春二月求之。南溪大倉健甫。⁶¹

的題字亦題為「伊東金藏校正」。

⁶⁰ 嚴靈峯未翻印此扉頁，不知與原書扉頁所寫「不許翻刻，千里必究」有無關係，而其以「論語筆解考」為書名，則相當符合原書內容性質。

⁶¹ 神門奈良髦：〈藍田先生校刻《韓文公論語筆解》并考跋〉，收入伊東龜年：《論語筆解考》，跋頁 1b。

足見嚴靈峯所藏之《校刻》，原為大倉健甫於江戶幕府末年的安政二年(1855)求自他人者。以下筆者乃就此伊東校刻本以比較其與今本《筆解》之異同。

(一) 筆解《論語》章數不一

蓋《筆解》全書之內容，並非針對《論語》全篇，而只是選擇性地由各篇中擷取數章來講論。此參看附表(八)筆者之統計便可知。其中，〈陽貨〉篇之所以多達十章，是因為該篇所解章文之內容，有二章言孔子從周；連三章言子路；連三章言伯魚，亦即就指涉之內容看來，該篇所解之章數等同於五章。因此，《筆解》全書平均約取《論語》各篇中三、五章來講釋，而由范氏本《筆解》觀之，韓、李二人約講論《論語》六分之一內容。

當然，此乃就今本《筆解》而言，若參以伊東校刻本《筆解》，由附表(三)看來，伊東校刻本較今本多出四章筆解，分別為：〈八佾·子曰夷狄之有君〉章、〈公冶長·子路有聞〉章、〈述而·子在齊聞〈韶〉三月〉章、〈微子·齊人歸女樂〉章。其中吾人必須注意的是：邵博《邵氏聞見後錄》中所舉韓愈「以三月作音」之例，仍見於伊東校刻本中；而邵博未舉，然李匡乂《資暇集》言及的〈鄉黨·廐焚〉章中，韓愈讀「不」為「否」的例文，則同樣未見於伊東校刻本中。

因此，筆者以為：伊東校刻本或恐便是伊川以來經邵伯溫而至邵博等北宋初期，許勃集諸家舊本繕校之前的諸家本《筆解》之一。而且由〈鄉黨·廐焚〉章之筆解已佚失之情形看來，又可知道自晚唐李匡乂所見之《筆解》，至北宋初期所見之《筆解》之間，因傳寫流傳過程中，已然產生變貌。換言之，伊東校刻本所據之朝鮮本，極有可能是較北宋刻本《筆解》更早的刻本或抄本。因為北宋當代流傳的今本若是陳振孫所說的有王存序的二卷刻本，則此本已無「三月作音」之例，而伊東校刻本卻仍有該章之筆解，並且還多著錄了另外三章，足見其內容更接近原十卷本或原本⁶²。而若伊東校刻本乃許勃序本者，則何以又未見許序，

⁶² 在此所以僅以章節差異，來判斷伊東校刻本極可能是較北宋刻本更早的刻本或抄本，而無法從《論語筆解》在朝鮮流傳的情形作進一步考察的原因，誠如前文所述，目前並未尋獲原朝鮮活字本《筆解》，加上筆者在查閱過彙整韓國目前各機關、大學所藏之近三十種古書、漢籍目錄，而由全寅初主編的《韓國所藏中國漢籍總目》之「經部」中《論語》項後，確認並無著錄《論語筆解》相關條目。換言之，我們目前並無法從韓國現存相關的著錄情形，直接釐清《筆解》自中國流傳至朝鮮後，在朝鮮的傳衍情況，故僅能就伊東校刻

故該書應該也不是許勃整校者。又伊東校刻本〈子畏於匡〉章之經文，已記爲「子在，回何敢先」，故極有可能是邵博所謂：「伊川之門人改云：子在，回何敢先？」的北宋初年伊川門人所抄寫者。但因書中亦無許勃所言之「翱曰」，因此，該書或恐還是李翱整編之前的二卷本抄本，而由伊川門人再度傳抄。

（二）伊東校刻本所多出的三章與韓愈文集集中的思想相合

事實上，由伊東校刻本所增錄的另三章筆解內容看來，其中〈八佾·子曰夷狄之有君〉章韓愈之筆解說道：「此見仲尼惡夷狄之甚矣。」⁶³與其於〈原道〉中大聲疾呼道：「今也，舉夷狄之法，而加之先王之教上，幾何其不胥而爲夷也。」⁶⁴的斥夷狄、排佛老立場一致。

而〈公冶長·子路有聞〉章韓愈之筆解說道：「吾謂子路恥名之浮於行也。故恐徒有聲聞。」⁶⁵則與其不認同隱淪，主張士人職分應當是：「士之行道者不得於朝，則山林而已矣。山林者，士之所獨善自養而不憂天下者之所能安也；如有憂天下之心，則不能矣。故愈每自進而不知愧焉；書亟上，足數及門，而不知止焉。寧獨如此而已。」⁶⁶的積極社會實踐態度相吻合。

至於〈微子·齊人歸女樂〉章韓愈筆解所言：「孔子惡季氏，患其強，不能制，故出行他國。」⁶⁷又與其所謂：「必出入仁義，其富若生蓄，萬物必具，海含地負，放恣橫從，無所統紀，然而不煩於繩削而自合也。」⁶⁸此種以「仁義之道」爲最高準則的信念下，堅持「道尊於勢」的士人道德主體精神相合。

（三）伊東校刻本仍保有韓愈合前後二章經文以筆解之前後經文

又韓愈於〈微子·齊人歸女樂〉該章所筆解之內容，一開始便說道：「上段

本的章節來作考察。參全寅初主編：《韓國所藏中國漢籍總目》，第1冊，頁369-406。

⁶³ 伊東龜年：《校刻》，卷上，頁4b。

⁶⁴ 韓愈著，馬其昶校注，馬茂元整理：〈原道〉，《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1，頁17。

⁶⁵ 伊東龜年：《校刻》，卷上，頁11b。

⁶⁶ 韓愈著，馬其昶校注，馬茂元整理：〈後廿九日復上書〉，《韓昌黎文集校注》，卷3，頁163。

⁶⁷ 伊東龜年：《校刻》，卷下，頁22a。

⁶⁸ 韓愈著，馬其昶校注，馬茂元整理：〈南陽樊紹述墓誌銘〉，《韓昌黎文集校注》，卷7，頁540。

孔子行是去齊來（伊東按刻本「來」字做「歸」）魯也；下段孔子行是去魯之衛也。」⁶⁹此處所謂的「去魯之衛」，毫無疑問的，指的是本章的《論語》經文：

齊人歸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⁷⁰

說的是：定公十四年，孔子為魯司寇，攝行相事時，齊人懼怕魯國因而強盛，遂歸女樂以沮之季桓子，季桓子竟然怠於政事，三日不朝。孔子以為不足與有為可知矣，遂離開魯國而前往衛國。而該章筆解前文所謂的「去齊來（歸）魯」，指的則是〈微子·齊人歸女樂〉該章前一章的：

齊景公待孔子，曰：若季氏則吾不能，以季、孟之間待之。子曰：吾老矣，不能用也。孔子行。⁷¹

說的是：孔子聽聞齊景公欲敷衍他，孔子遂離開齊國而返回魯國一事。

由此可見，原《筆解》應同時有此兩章《論語》經文，所以韓愈筆解之文才會開頭便說「上段」、「下段」。由此亦可知伊東按刻本錄有該章經文，按理說是與韓愈所筆解的內容相符。亦即，韓愈是合〈微子·齊人歸女樂〉該章與前章〈齊景公待孔子〉章以筆解之。正因如此，所以在伊東按刻本中，該章之前的〈齊景公待孔子〉章在經文、古注之後，並無筆解之文，而是要在〈齊人歸女樂〉章的經文和古注之後，才抄錄有韓愈筆解之文。而今本則相反，亦即其經文並未著錄〈齊人歸女樂〉章，然筆解之文卻言及「上段」、「下段」，以致令人不解。由此亦可證明，誠如伊東龜年所說，朝鮮本較之今本更形完備。故筆者以為其應是更早之《筆解》。

（四）伊東按刻本之古注注文較接近皇侃《論語義疏》之古注注文

另外，如〈八佾·祭如在，祭神如神在〉章，伊東按刻本於該章中，連上文之「祭如在，祭神如神在」之《論語》經文，亦一併完整記載；不似范氏本或《墨海金壺》本，僅記載下文「吾不與祭，如不祭」之《論語》經文，而未記載其前之「祭如在，祭神如神在」一句。而由該章所引之古注注文之完整性看來，伊東按刻本仍較顯完整。在此茲將伊東按刻本、范氏本、《墨海金壺》本與皇侃《論語義疏》所引之包咸古注，羅列如下，以見其異同。（以下所引各本包注，

⁶⁹ 韓愈、李翱：《論語筆解》（《范氏二十一種奇書》本），卷下，頁23a。

⁷⁰ 伊東龜年：《按刻》，卷下，21b。

⁷¹ 同前註。

() 中字爲皇《疏》原有，然各本卻無者；〔 〕者，則爲皇《疏》原無，然各本卻有者)

包曰：……使攝者爲之，故不致敬於心，與不祭同也。(皇侃《論語義疏》)⁷²

包曰：……使攝者爲之，(故)不致〔肅〕敬〔其〕心，與不祭同(也)。(伊東校刻本)⁷³

包曰：……使攝者爲之，(故)不(致)〔盡〕敬(於)(心)，與不祭同(也)。(范氏本)⁷⁴

包曰：……使攝者(爲)(之)，(故)不(致)〔肅〕敬(於)(心)，與不祭同(也)。(《墨海金壺》本)⁷⁵

由上述所舉〈八佾·祭如在，祭神如神在〉該章各本所引之包咸古注看來，伊東校刻本仍舊可以說是相對比較接近原注文的版本。

四、結論

根據前文所述，雖然伊東校刻本多出的《論語》章文之筆解內容，在意義層面上並不悖離韓愈整體思想主張，但問題在於伊東龜年所抄寫者，卻又未見「李曰」(李翱)之筆解內容，而韓愈筆解之內容亦未冠上「韓曰」一詞。筆者以爲此事或許又可證明其應是許勃集諸家舊本繕校以前的「舊本」之一，且該本還可能是未經整編的、更近於韓愈原《筆解》之本的。因爲書中既然未見李翱筆解之內容，當然就無許勃序中所謂：「昌黎文公著《筆解論語》一十卷，其間翱曰者，蓋李習之與之同與切磨」的「翱曰」一詞，如此一來，更可進一步證明伊東校刻本或許就是李翱整編韓愈《筆解》稿本，亦即未加入其自身與韓愈講論之內容之前的，原來韓愈筆解之本。

事實上，許勃雖言韓愈「《筆解論語》一十卷」，但約與許勃同時期的宋咸則言：「韓愈注《論語》與《筆解》。」另一位與許、宋二人時代相近的田

⁷² [梁]皇侃：《論語義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無求備齋論語集成》第2函)，卷2，頁11b。

⁷³ 伊東龜年：《校刻》，卷上，5a。

⁷⁴ 韓愈、李翱：《論語筆解》(《范氏二十一種奇書》本)，卷上，頁5b。

⁷⁵ 韓愈、李翱：《論語筆解》(《叢書集成初編》本)，卷上，頁4。

鎬，其據家中藏書所撰成之《田氏書目》，則言：「韓愈《論語》，十卷；《筆解》，兩卷。」由此，吾人亦可以判斷：至宋初之際，確實仍流傳著韓愈所注之《論語注》十卷與《筆解》兩卷，而許勃之所以說「昌黎文公著《筆解論語》一十卷」，筆者以為此或恐正如伊東龜年所言，乃：「就何平叔集解《論語》，加《筆解》者也。」所以卷數當然是一十卷。而因為是「筆解」，性質類似割記，故誠如王明蓀先生所言，乃「就在書簡端有所記錄」。而許勃既然又言：「始愈筆大意則示翱，翱從而交相明辨。」由此可見許勃所見者，應該是該書於書簡端亦見李翱所記之筆解內容，或者當初李翱看了韓愈記載於簡端的筆解《論語》之內容後，將自己回應韓愈、與之講論之內容，同樣仿效韓愈，亦記於自身所持之《論語》的書簡端，就如今人於讀書會時，各持讀本，各作筆記，以錄已見或彼此之講論內容。

如此一來，自唐至宋初，除李翱整理之《筆解》外，或許坊間仍流傳韓、李各自之手稿抄寫本。若如是，則見到十卷本者，當然既可說是「注《論語》」十卷，亦可說是「筆解《論語》」十卷。至於宋咸所以明言「注《論語》」之外，還有《筆解》，筆者以為當韓愈之時，或許已有將其筆解之部分另外輯錄出的稿本，而以筆解內容不多，乃據上《論》、下《論》而分為「兩」卷本，故田鎬據家中舊藏書所撰成之《田氏書目》，方才會說：「《筆解》兩卷」。當然，田鎬所見亦有可能是許勃校勘後，宋人以篇幅短小之故，將其分卷改為兩卷本者，但此一問題，今日恐怕已難查證。

然而，筆者將伊東校刻本《筆解》，與范氏本、《墨海金壺》本相校，則發現范氏本著錄該書乃「〔《論語筆解》〕，昌黎韓愈、趙郡李翱著，四明范欽訂」；《墨海金壺》本則著錄該書為：「〔《論語筆解》〕，唐韓愈等撰」；而伊東校刻本所以著錄為「唐南陽韓愈著，日本東都東龜年校正」⁷⁶，後者應是龜年考校時所記。另外，伊東校刻本《筆解》之書名，還冠上了「韓文公」，除了說伊東所處之江戶時代本在韓愈歿後，故有此說法不足為奇之外，我們亦可推測其所抄錄之朝鮮活字本《筆解》，應是後人所輯錄，當然亦有可能是後人或時人在韓愈所輯錄出之《筆解》書名上，冠以尊稱。而筆者於此處所說之後人，當然可能是唐人、宋初之人、抑有可能是新羅憲宗以後之朝鮮人。而伊東校刻本除了著錄之作者僅韓愈一人外，在分卷標示上，范氏本標為「《論語筆解》上」；

⁷⁶ 伊東龜年：《校刻》，卷上，頁 1a。

《論語筆解》下」；《墨海金壺》本與伊東校刻本則同樣標為：「卷上」；「卷下」。

經本文之考察，吾人可以明白伊東所據以校刻之朝鮮本《筆解》，應為現存時代較早本《筆解》，筆者所持理由如下：

- (1) 伊東校刻本仍保有〈述而·子在齊聞〈韶〉〉章中，韓愈以「三月」作「音」之今本《筆解》未見；然自唐李匡乂《資暇集》，至劭博《劭氏聞見後錄》中所言北宋初期程伊川猶見的所謂韓愈以「三月」作「音」之《筆解》內容。
- (2) 伊東校刻本所著錄之《筆解》章數較多，且內容符合韓愈文集中諸文所表現出的思想。
- (3) 《筆解》中韓愈合《論語》前後二章經文以筆解者，伊東校刻本仍保有兩章《論語》經文。（如《筆解》中韓愈合〈齊景公待孔子〉章與〈齊人歸女樂〉章而筆解之，伊東校刻本則仍有〈齊人歸女樂〉章經文）。
- (4) 伊東校刻本所引之古注注文較接近皇侃《論語義疏》中所引之古注注文。

由此可知，伊東校刻本應較今本完備，而且其不僅有可能是北宋初期刻本或刻本之前的舊抄本之一，亦有可能是唐時或宋初抄本流傳至朝鮮後，朝鮮人付梓刻印成書之朝鮮活字版《筆解》。目前，雖未能尋獲原朝鮮活字本《筆解》，然依據本文之考察，筆者推測：此原朝鮮活字本《筆解》或許在流傳過程中已經亡佚，故今皆未見藏於上述韓國各機構，但或許韓國民間仍有所藏亦說不定。若日後可尋獲，勢必有助於進一步釐清《筆解》成書經過。

藉由本文之考察，相信有助於進一步釐清《筆解》諸如：作者、卷數以及其與歷來所謂《論語注》之間的關係，乃至其如何由十卷減為二卷等問題。同時由本文所附諸表也可窺知：《筆解》中韓愈與李翱等人討論《論語》經義的方式，在注經發展史上無疑發揮了轉折性的關鍵意義，因為此舉無非將先前章句簡潔單純的「注解」模式，轉變為「論講」模式。亦即，注經不再只是單方面將重點著眼於注解經文字義或闡明經義旨趣；而是試圖全面思考經書可能涵蓋的一切整體，故能從思考、質疑何種價值才足以堪稱仁人孔子所抱持的價值觀而來疑改經注。例如針對〈鄉黨·廋焚〉章中「傷人乎不問馬」一句的句讀與讀法，韓愈便主張應在「不」字後句絕，且「不」字應讀為「否」，如此才可顯示出仁人孔子仁於萬物。《筆解》擺脫經典權威之束縛與舊注之囿限，不僅鬆動傳統注經模

式，更以嶄新的「論講」形態，從不同的向度來思考經書及其相關問題，其所講論之篇幅雖僅二卷，卻可獨立於歷來的經注之外，自成一格。此舉或可視為宋人疑經改經，離經言道，以己意解經的前驅⁷⁷。

而從伊東掇刻本之《論語》經文與今本《論語》文字歧異如此之多看來，可知韓愈、李翱之時，經書於傳抄過程中，產生所抄經、注文字有異，甚至誤抄的情形，應屬常見。若如是，則宋人承此風氣，宋代時經書的傳抄或傳刻，按理亦會產生抄刻有異、有誤之可能，故有日後正定經文、刊刻石經之舉。從這一角度來思考的話，則歷來所謂宋人解經之缺失，就在好疑經、改經的這一評論，或許有進一步修正之必要。亦即，我們必須思考宋人所疑改者，其中或許有承前而來的成分，此乃經書文獻在傳抄、傳刻、傳播過程中，極可能發生的流變，未必皆為宋人主動、恣意擅改。

⁷⁷ 言及宋儒以「論講」方式解經一事，基本上自明中葉以還，屢有學者提及，如錢謙益於〈新刻十三經注疏序〉中便曾言及：自宋至明，世人「離經而講道」。見〔清〕錢謙益：《牧齋初學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389冊），卷28，頁10a（總頁501）。湯斌亦有言曰：「離經書而言道，此異端之所謂道也。」見湯斌：〈重修蘇州府儒學碑記〉，《湯潛庵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上，頁31。而言及李翱乃宋、明儒者陽儒陰釋之開山祖，以及北宋新儒學之發展乃肇始於李翱的論點，早見於阮元之〈性命古訓〉（《學經室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478冊〕，1集，卷10），近人持此論之代表則有傅斯年之〈性命古訓辨證〉（《傅斯年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年〕，第2冊）。故可知以「論講」形式解經而開啓宋代新儒學之先驅者，當推韓愈、李翱二人，故周廣業於《四部寓眼錄》中即論斷昌黎道：「說《論語》多所穿鑿，宋儒改經實祖此矣。」（《國家圖書館藏古籍題跋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2002年〕，第4冊，頁626）。而王明蓀於〈《論語筆解》試探〉一文中，亦言《論語筆解》論及韓、李二人為求新解，不免「以己意說經」（頁721）、「以意說經」（頁712）。筆者則關注韓、李二人改以「論講」模式，而來取代漢魏六朝以來所謂「注疏」之注經模式此點，以為由此可見宋人離經「講」道、離經「言」道等「解經方法」之改變，實啓自韓、李《論語筆解》。

附表（一）《按刻》考異《論語筆解》經文一覽表

附表凡例：《按刻》（伊東按刻本）據今本《論語》考校《筆解》抄錄之《論語》經文（伊東龜年於《按刻》凡例中說明其所謂「今本」《論語》，即皇氏《義疏》、邢氏《正義》及朱氏《集註》）。現本附表詳揭伊東龜年所考校出有關《筆解》異於今本《論語》者，並於異文下標以黑點。而備註中則說明《按刻》與今本《論語筆解》（范氏二十一種奇書本）之間章節有異或經文互異者。

標號凡例：《筆解》注解《論語》各章未必皆以「韓曰」而後「李曰」之形式注解，附表中無任何標注符號者表韓曰、李曰各一；●表僅有韓曰；◆表韓曰、李曰、韓曰；△表韓曰、李曰、又曰；◎表其他。另外附帶說明的是：《筆解》全書注解《論語》之各章中，僅有「李曰」之章節僅見於〈季氏第十六〉之〈政逮於大夫四世矣〉章與〈三桓之子孫微矣〉章兩章。而《按刻》因為僅收錄韓愈筆解者，故未見此兩章。

章名	《論語筆解》經文	《按刻》考異之文	備註
學而第一			
有子曰章	……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	皇本作……因不失其親，亦可宗敬也。	
子曰敏於事章	……可謂好學也已。	皇本作……可謂好學也已矣。	
為政第二			
子曰詩三百章			
子曰五十章			
子曰溫故章			
子曰君子章			范氏本合該章與下一章為一章；伊東按刻本則別為一章
子貢問君子章			范氏本合該章與上一章為一章；伊東按刻本則別為一章
子張問章	……雖百世，可知也。	皇本作……雖百世，亦可知也。	◆
八佾第三			
子曰夷狄章			伊東按刻本有收錄該章，范氏本未收錄
季子旅章	季氏旅於泰山……女弗能救與？	皇本作季氏旅於泰山……汝不能救與？	●
祭如在章			與范氏本所收錄之《論語》經文互異
子貢欲去章			△
里仁第四			
子曰君子之於天下也章	……無莫也，義之與比。	皇本作……無莫也，義之與比也。	
子曰君子懷德章			
子曰參乎章	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	皇本作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哉。	
子游曰章			
公冶長第五			

子使漆雕開仕章	子使漆雕開仕……吾斯之未能信，子說。	皇本作子使漆彫開仕……吾斯之未能信，子悅。	
子謂子貢曰章	子謂子貢曰：女與回也孰愈……吾與女弗如也。	皇本作子謂子貢曰：汝與回也孰愈……吾與汝弗如也。	◆
宰予晝寢章	……朽木，不可雕也……不可朽也。	皇本作……朽木，不可彫也……不可朽也。	
子貢曰夫子章	……不可得而聞也。	皇本作……不可得而聞也已矣。	
子路有聞章	……惟恐有聞。	皇、邢、朱本皆作……唯恐有聞。	伊東按刻本有收錄該章，范氏本未收錄
雍也第六			
子曰人之生也直章	子曰：人之生也直。	皇本作子曰：人生也直。	
子曰齊一變章			
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章			
子見南子章	子見南子，子路不說。	皇本作子見南子，子路不悅。	
述而第七			
子曰述而不作章			◆
子曰自行束脩以上章			
子在齊章	子在齊聞韶三月。	皇本作子在齊聞韶樂三月。	伊東按刻本有收錄該章，范氏本未收錄
冉有曰夫子章	……曰：古之賢人也……又何怨，出曰……	皇本作……子曰：古之賢人也……又何怨乎，出曰……	◆
子所雅音章	子所雅音，詩書執禮，皆雅音也。	皇、邢、朱本皆作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	
泰伯第八			
子曰恭而無禮則勞章			◆
子曰興於詩章			
子曰大哉章	……惟天為大，惟堯則之。	皇、朱本共作……唯天為大，唯堯則之……；皇、邢、朱本皆作……唯堯則之。	與范氏本所收錄之《論語》經文互異
子罕第九			
子罕言章			
子絕四章			
子曰鳳鳥不至章			
顏淵喟然歎曰章	……忽然在後。	皇、朱本作……忽焉在後。	
子路使門人為臣章			
子曰可與共學章			

鄉黨第十			
吉月節			
鄉人儺節			
子曰山梁雌雉章	……子路共之，三嗅而作。	皇本作……子路供之，三嗅而作。	
先進第十一			
子曰從我章	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	皇本作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者也。	
德行顏淵章			◎（韓曰、李曰、韓曰、李曰）
子曰回也其庶乎章	……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	皇本作……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	
子張問善人之道章			
子畏於匡章	……吾以女爲死矣……回何敢先。	皇本作……吾以汝爲死矣……回何敢死；皇、邢、朱本皆作……回何敢死。	范氏本所收錄之《論語》經文爲「回何敢死」
曰莫春者春服既成章	曰：莫春者……冠者五六人。	皇本作曰：暮春者……得冠者五六人。	與范氏本所收錄之《論語》經文互異
顏淵第十二			
顏淵問仁章	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	皇本作顏淵問仁，子曰：剋己復禮，爲仁。	
子曰博學章	子曰：博學於文……	皇本作子曰：君子博學於文……	●
子張問士何如章	……子曰：夫達也者……	皇本作……子曰：夫達者……	
子路第十三			
冉有退朝章	冉有退朝。	皇、邢、朱本皆作冉子退朝。	
子貢問曰章	子曰：宗族稱其孝焉，鄉黨稱其弟焉。曰：敢問其次。曰：行己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曰：敢問其次。曰：言必信……	皇、邢、朱本皆作子曰：行己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曰：敢問其次。曰：宗族稱孝焉，鄉黨稱弟焉。以下同；皇本作……鄉黨稱悌焉……	●
子曰善人教民章			◆
憲問第十四			
子曰君子而不仁者章			
子曰古之學者章			
子曰君子道者三章	……知者不惑……	皇本作……智者不惑……	●
子貢方人章	……賜也賢乎哉，夫我則不暇。	皇本作……賜也賢乎我夫哉，我則不暇。	●
子曰作者七人矣章			◎（韓曰、李曰、韓曰、李曰、韓曰）

原壤夷俟章	……幼而不孫弟，長而無述焉。老而不死，是為賊。	皇本作……幼而不遜悌，長而無述焉。老而不死，是為賊也。	●
衛靈公第十五			
衛靈公問陳章			
子曰由知德章			
子張問行章	……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夫然後行。	皇本作……立則見其參然於前也……夫然後行也。	
子曰君子義以為質章	……禮以行之，孫以出之。	皇本作……禮以行之，遜以出之。	
子曰吾猶及章	……有馬者借人乘之，今亡矣夫。	皇本作……有馬者借人乘之，今則亡矣夫。	
子曰君子貞而不諒章			●
季氏第十六			
孔子曰天下章			與范氏本所收錄之《論語》經文互異 ◎（韓曰、李曰、韓曰、李曰、韓曰）
孔子曰祿之去章			
陽貨第十七			
孔子時其亡也章			●
子曰性相近也章	……子曰：惟上知與下愚不移。	邢、朱本作……子曰：唯上知與下愚不移；皇本作子曰：惟上智與下愚不移。	◆
公山弗擾章	公山弗擾以費畔……子曰：如有用我者……	皇本作公山不擾以費畔……子曰：如有復用我者……	
佛肸召章	佛肸召……子曰：然，有是言也……	皇本作佛肸召……子曰：然，有是言也曰……	
子曰由也章	子曰：由也，女聞六言六蔽矣乎……好知不好學……	皇本作子曰：由，汝聞六言六蔽矣乎……好智不好學……	◎（韓曰、韓曰、韓曰、李曰）
子謂伯魚曰章	……女為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為周南召南……	皇本作……汝為周南邵南矣乎……人而不為周南邵南……	
子曰禮云章			
子曰色厲章			
子曰鄉原章			
子曰予欲無言章			
微子第十八			
微子去之章	……孔子曰：商有三仁焉。	皇、邢、朱本皆作……孔子曰：殷有三仁焉。	◆

齊景公待孔子曰章	……以季孟之間待之，子曰：吾老矣。	皇、邢、朱本皆作……以季孟之間待之，曰：吾老矣。	
齊人歸女樂章			伊東校刻本有收錄該章，范氏本未收錄
周公謂魯公曰章			
子張第十九			
子夏曰大德章			
孟氏使陽膚章			
堯曰第二十			
帝臣不蔽章			
子曰不教而殺章	……猶之與人也，出納之吝……	皇本作……猶之與人也，出內之吝……	
孔子曰不知命章	孔子曰：不知命……	朱本作子曰：不知命……	●

附表（二）《校刻》考異《論語筆解》注文一覽表

附表凡例：《校刻》據今本《論語》考校《筆解》抄錄之《論語》注文。今詳揭伊東龜年所考校出《筆解》注文異於今本《論語》者，並於異文下標以黑點。

標號凡例：同表（一）。

章名	《論語筆解》注文	《校刻》考異之文	備註
學而第一			
有子曰章	馬曰……信不必義也……故曰近義……故曰近禮。	馬註至近義，皇、邢本並為何註。邢本作……信非義也；近義，皇本作近於義也。馬註至近禮，皇本為包註、邢本為何註。近禮，皇本作近於禮也；邢本作近禮也。	
	孔曰……所親不失其親，亦可宗敬。	皇、邢本作……言所親不失其親；宗敬，皇本作宗敬也。	
子曰敏於事章	孔曰……有道有道德者，正謂問事是非。	皇本作……有道者謂有道德者也，正謂問事是非也；邢本作……正謂問其是非。	
為政第二			
子曰詩三百章	包曰……歸於正也。	邢本作……歸於正。	
子曰五十章	孔曰：知天命之終始。	皇本作……知天命之終始也；邢本作……知天命之始終。	
	鄭曰：耳聞其言，而知其微旨也。	皇本作……耳順聞其言。邢本作……而知其微旨。	
子曰溫故章	孔曰……可以為師矣。	孔註至師矣。皇、邢本並為何註。邢本作……可以人師矣。皇本作……可以為師也。	
子曰君子章	包曰……無所不施。	皇本作……無所不施也。	
子貢問君子章	孔曰……而行之不周。	皇本作……而行之不周也。	
子張問章	孔曰：文質禮變。	皇本作……文質禮變也。	◆
	馬曰……五常……三統。	皇本作……五常也……三統也。	
	註曰：物類相招，世數相生……故可預知。	何註至預知為馬註。邢本作……物類相召，世數相生……；皇本作……物類相招，勢數相生……故可豫知也。	
八佾第三			
子曰夷狄章	包曰：諸夏中國。	皇本作……諸夏中國也。	
季子旅章	包曰……反不如林放邪。	皇本作……反不如林放耶。	●
祭如在章	包曰……不致蕭敬其心，與不祭同。	皇本作……故不致敬於心，與不祭同也。	
子貢欲去章	鄭曰……謂之朝享。	皇本作……謂之朝享也。	△
里仁第四			

子曰君子之於天下也章			
子曰君子懷德章	孔曰……重遷也。安於法也。 包曰：惠恩惠也。	邢本作重遷。安於法。 邢本作……惠恩惠。	
子曰參乎章	孔曰……故答曰唯。	皇本作……故答曰唯也。	
子游曰章	包曰：數謂速數之數。	包註至之數。皇本為孔註，作……數謂速數之數也；邢本為何註。	
公冶長第五			
子使漆雕開仕章	孔曰……未能究習。 鄭曰：善其志道深。	皇本作……未能究習也。 皇本作……喜其志道深也。	
子謂子貢曰章	包曰：既然子貢不如，復云：吾與女俱不如者，蓋欲以慰子貢爾。	皇本作……既然弗，復云：吾與汝俱不如者，蓋欲以慰子貢也；邢本亦作……蓋欲以慰子貢也。	◆
宰予晝寢章			
子貢曰夫子章	孔曰：性者人所受以生也，天道者元亨日新之道。	孔註至聞也，皇、邢本並為何註。皇本作……性者人之所受以生者也，天道者元亨日新之道也……；邢本作……性者人之所受以生也。	
子路有聞章	孔曰……未及行。	皇本作……未能及得行。	
雍也第六			
子曰人之生也直章	馬曰：言人所生於世而自終者，以其正直也。 包曰……而亦生者，是幸而免。	皇本作……言人之所以生於世而自終者，以其正直之道也。 皇本作……而亦生，是幸而免也。	
子曰齊一變章	包曰……魯可使如大道行之時。	皇本作……魯可使如大道行之時也。	
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章	鄭曰：弗畔不違道。	皇本作……弗畔不違道也。	
子見南子章	孔曰……而弟子不說……義可疑焉。	皇本作……而弟子不悅……義可疑也。	
述而第七			
子曰述而不作章	包曰：我若老彭但述之耳。	皇本作……我若老彭祖述之耳。	◆
子曰自行束脩以上章	孔曰……則皆教誨之。	皇本作……則皆教誨之也。	
子在齊章	周曰……故忽忘於肉味。	皇本作……故忽於肉味也。	
冉有曰夫子章	鄭曰：父子爭國惡行……故知不助衛君明矣。	皇本作……父子爭國惡行也……故知不助衛君明也。	◆

子所雅音章	孔曰：雅音正言也。	皇、邢本作……雅言正言也。	
	鄭曰……故不可有所諱。	皇本作……故不可有所諱也。	
泰伯第八			
子曰恭而無禮則勞章	王曰：憇畏懼之貌……則常畏懼。	王註至畏懼，皇、邢本並為何註。皇本作……憇畏懼之貌也……則常畏懼也。	◆
子曰興於詩章	包曰……言脩身當先學詩。禮所以立身。樂所以成性。	樂所以成性一句，皇本為孔註。皇本作……言修身當先學詩也。禮者所以立身也。樂所以成性也；邢本作……禮者所以立身……	
子曰大哉章	包曰：其布德廣遠，民無能識其名焉。	皇、邢本作……言其布德廣遠……；皇本作……民無能識名焉。	
子罕第九			
子罕言章		包註至言也，皇、邢本並為何註。	
子絕四章	王曰：無任意……無有其身。	王註至其身，皇、邢本並為何註。皇本作……不任意……不自有其身也；邢本作……不任意……不有其身也。	
子曰鳳鳥不至章	孔曰：聖人受命……傷不得見也……河圖迺八卦是也。	皇本作……有聖人受命……不得見也……河圖八卦是也；邢本亦作……河圖八卦是也。	
顏淵喟然歎曰章	包曰：恍惚不可得而形容。	包註至形容，皇、邢本並為何註。皇本作……忽恍不可為形象也；邢本作……恍惚不可為形象。	
	孔曰：不能及夫子之所立。	皇本作……不能及夫子之所立也。	
子路使門人為臣章	鄭曰：子路欲使弟子行為臣之禮也。	皇本作……子路欲使弟子行其臣之禮也；邢本作……子路欲使弟子行其臣之禮。	
子曰可與共學章	孔曰……未必能有所立……未必能權量其輕重之極。	孔註至之極，皇、邢本並為何註。皇本作……未必能以有所成立者也……未必能權量其輕重之極也。	
鄉黨第十			
吉月節	孔曰……朝服即皮弁服也。	皇本作……朝服皮弁服也；邢本作……朝服皮弁服。	
鄉人儺節	孔曰：儺驅逐疫鬼……故朝服而立於廟之阼階。	皇本作……儺驅逐疫鬼也……故朝服立廟之阼階也。	

子曰山梁雌雉章	周曰……故共具之，非本意不苟食，故三嗅而作。	周註至而作，皇、邢本並為何註。皇本作……故供具之，非其本意不苟食，故三嗅而起也。	
先進第十一			
子曰從我章	鄭曰……而失其所。	皇本作……而失其所也。	
德行顏淵章			◎（韓曰、李曰、韓曰、李曰）
子曰回也其庶乎章	註曰……而樂在其中……億度是非……子貢雖無數子之病……	皇本作……而樂在其中矣……憶度是非……子貢無數子病……	
子張問善人之道章	孔曰……亦少能創業，然亦不入於聖人之奧室。	皇本作……亦多少能創業，然亦不能入於聖人之奧室也。	
子畏於匡章	包曰……無所敢死也。	邢本作……無所敢死。	
曰莫春者春服既成章	孔曰：莫春者…… 包曰：春服既成衣單袷之時……浴乎沂水之上……而歸夫子之門。	孔註至三月也，皇、邢本並為包註。皇本作……暮春者…… 皇本作……春服既成者衣單袷之時也……浴於沂水之上……歸夫子之門也。	
顏淵第十二			
顏淵問仁章	馬曰：克己約身也。	皇本作……剋己約身也；邢本作……克己約身。	
子曰博學章			●
子張問士何如章			
子路第十三			
冉有退朝章	馬曰……有所改更匡正……凡行常事……必當與聞之。	皇本作……有所改更匡正也……凡所行常事也……必當與聞也。	
子貢問曰章	孔曰：有恥者，有所不為。	皇本作……有恥有所不為也。	●
子曰善人教民章	包曰：即就。戎兵也，言可以攻戰。	皇本作……即戎就兵可以攻戰也；邢本作……即就也戎兵也言以攻戰。	◆
憲問第十四			
子曰君子而不仁者章	孔曰……猶未能備。	皇本作……猶未能備也。	
子曰古之學者章	孔曰：為己履而行之，為人徒能言之也。	皇本作……為己履道而行之也……；邢本作……為人徒能言之。	
子曰君子道者三章			●
子貢方人章			●
子曰作者七人矣章	包曰……楚狂接輿。	皇本作……楚狂接輿也。	◎（韓曰、李曰、韓曰、李曰、韓曰）

原壤夷俟章	馬曰：夷踞……	皇本作……夷踞也……	●
衛靈公第十五			
衛靈公問陳章	鄭曰……本未立，不可教以末事。	皇本作……本未立，則不可教以末事也；邢本作……本未立，不可以教末事。	
子曰由知德章	王曰……故謂之少於知德。	皇本作……故謂之少於知德者也。	
子張問行章	包曰……立則常想見參然在目前，在輿則若倚車輓。	皇本作……立則常想見參然在前，在輿則若倚衡輓也。	
子曰君子義以為質章	鄭曰……謂操行也，孫以出之，謂言語也。	皇本作……遜以出之……；邢本作……謂操行，孫以出之，謂言語。	
子曰吾猶及章	包曰：有古之良史……則闕之以待知者，有馬不能調良，則借人乘習之……以俗多穿鑿。	皇本作……古之史……則闕之以待知者也，有馬者不能調良，則借人使乘習之……以俗多穿鑿也；邢本作……古之良史……	
子曰君子貞而不諒章	孔曰：貞正……君子正其道耳，不必小信。	皇本作……貞正也……君子之人正其道耳，言不必有信也；邢本作……君子之人正其道耳，言不必小信。	●
季氏第十六			
孔子曰天下章	孔曰……失政死於乾侯。	皇本作……失政死乾侯；邢本作……失政死於乾侯矣。	◎（韓曰、李曰、韓曰、李曰、韓曰）
	孔曰……為家臣陽虎所囚。	皇本作……為家臣陽虎所囚也。	
	馬曰：陽氏為季氏家臣，至虎三世，而出奔齊。	邢本作……陽虎為季氏家臣……；皇本作……而出奔齊也。	
孔子曰祿之去章			
陽貨第十七			
孔子時其亡也章			●
子曰性相近也章	孔曰：君子慎所習。上知不可使為惡，下愚不可使強賢。	皇本作……君子慎所習也。上智不可使強為惡，下愚不可使強賢也。	◆
公山弗擾章	孔曰：弗擾為季氏宰……而召孔子。興周道於東方，故曰東周。	皇本作……不擾為季氏宰……而召孔子也。興周道以下十字，皇、邢本並為何註，皇本作……故曰東周也。	

佛肸召章	孔曰：晉大夫趙簡子邑宰。不得如不食之物，繫滯一處。	邢本作……晉大夫趙簡子之邑宰；皇本作……晉大夫趙簡子之邑宰也。不得如以下註，皇、邢本並為何註，皇本作……繫滯一處也。	
子曰由也章	孔曰……謂下六事，仁知信直勇剛也……不知所以裁之則愚。蕩無所適守。賊，父子不知相為隱之輩。	孔註至勇剛也十六字，皇、邢本並為何註。皇本作……下六事謂，仁智信直勇剛也……不智所以裁之則愚也。蕩無所適守也，父子不知相為隱之輩也；邢本亦無賊字，作父子不知相為隱之輩。	◎（韓曰、韓曰、韓曰、李曰）
子謂伯魚曰章	馬曰：周南召南，國風之始，樂得淑女以配君子……如面牆而立。	皇本作……周南邵南，國風之始，得淑汝以配君子……如向牆而立也；邢本作……如向牆而立。	
子曰禮云章	鄭曰：禮非但崇此玉帛而已……乃貴其安上治民。 馬曰……移風易俗，非謂鐘鼓而已。	皇、邢本皆作言禮非但崇此玉帛而已……；皇本作……乃貴其安上治民也。 皇本作……移風易俗也，非謂鐘鼓而已也。	
子曰色厲章	孔曰……為外自矜厲，而內柔佞也。	皇本作……謂外自矜厲，而內柔佞者也；邢本作……而內柔佞。	
子曰鄉原章	周曰……而為意以待之，是賊亂德也……其趣嚮……	皇本作……而為己意以待之，是賊亂德者也……其趣向……	
子曰予欲無言章	註曰……故欲無言。	皇本作……故欲無言也。	
微子第十八			
微子去之章	孔曰……行異而同稱仁，以其俱在憂亂寧民。	孔註至寧民，皇本為馬註、邢本為何註。皇本作……行各異而同稱仁，以其俱在憂亂寧民也。	◆
齊景公待孔子曰章	孔曰……言待之以二者之間。以聖道難成，故云吾老不能用。	以聖道以下，皇、邢本並為何註。皇本作……言待之以二者之間也……故云老矣不能用也。	
齊人歸女樂章	孔曰……廢朝禮三日。	皇本作……廢朝禮三日也。	
周公謂魯公曰章	孔曰……不以他人之親易己之親……怨不見聽用。	皇本作……不以他人親易其親也……怨不見聽用也。	
子張第十九			
子夏曰大德章	孔曰……小德則不能不踰法，故曰出入可也。	皇本作……小德不能不踰法……；邢本作……故曰出入可。	

孟氏使陽膚章	馬曰……勿自喜能得其情。	皇本作……勿自喜能得其情也。	
堯曰第二十			
帝臣不蔽章	包曰：桀居帝臣之位，罪過不可隱蔽，以其簡在天心故。	包註至心故，皇、邢本並為何註。皇本作……言桀居帝臣之位也，有罪過不可隱蔽，以其簡在天心故也；邢本作……言桀居帝臣之位……	
子曰不教而殺章	孔曰：財物俱當與人，而吝嗇於出納……非人君之道。	皇本作……謂財物也俱當與人，而吝嗇於出內惜難之……非人君之道也；邢本作……謂財物俱當與人，而吝嗇於出納惜難之……	
孔子不知命章	孔曰：命謂窮達之分。	皇本作……命謂窮達之分也。	●

附表（三）《論語筆解》中韓、李合《論語》他章以解經者一覽表

附表凡例：《筆解》通書，李翱於韓愈之解說後，多舉《論語》他章之經文合而考之。今詳揭今本《論語筆解》(范氏二十一種奇書本)中所舉他章之經文，並明示其為李翱或韓愈之舉。

章名	頁	行	《論語筆解》注文	備註
里仁第四				
子曰君子之於天下也章	7b	1	下篇第九云：子絕四，曰無固。注云：無可無不可在毋固執焉。王通云：可不可，天下所共存也。	李曰
雍也第六				
子曰齊一變章	12a	1	有王道焉，吾從周，是也。有霸道焉，正而不譎，是也。有師道焉，得天子禮樂，吾舍魯何適，是也。然霸道可以至師道，師道可以至王道，此三者皆以道言也。非限之以器也。故下文云觚不觚，言器不器也。	李曰
述而第七				
子曰述而不作章	13b	1	下文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是制禮作樂，慕周公所為，豈若老彭述古事而已。	李曰
泰伯第八				
子曰恭而無禮則勞章	15b	7	上篇云：禮之用，和為貴，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此言。	李曰
	16a	2	上篇云：中庸之為德也，其至矣乎，民鮮久矣。	韓曰
子罕第九				
子罕言章	17a	4	上篇云：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是仲尼凡於道則無不言，但罕有其人，是以罕言爾。	李曰
	17a	6	下篇云：必有之吾未之見此罕言之義。	李曰
顏淵喟然歎曰章	18a	9	下篇云：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立，未可與權，是知所立卓爾，尙未可權，是顏回自謂，明矣。	李曰
子曰可與共學章	19b	2	下文云：唐棣之華，偏其反而，此仲尼思權之深也。	李曰
先進第十一				
子曰從我章	1b	2	如由也升堂未入於室。	李曰
顏淵第十二				
子張問士何如章	5b	8	此與上篇色莊者乎一義也。	韓曰
	6a	1	下文云：夫聞也者，色取仁而行違，居之不疑，此並戒堂堂乎張，不貴必聞，在乎必達。	李曰
憲問第十四				
子曰作者七人矣章	10a	9	下文子曰：別起義端，作七人，非以隱避為作者明矣。避世本無為，作者本有為，顯非一義。	韓曰
	10b	4	包氏因下篇長沮、桀溺云：與其從辟人之士，豈若從避世之士哉。	李曰
	10b	8	又況下篇云：逸民：伯夷、叔齊、虞仲、夷逸、朱張、柳下惠、少連……	李曰

附表（四）《論語筆解》疑改《論語》經文一覽表

附表凡例：《筆解》通書多有疑改《論語》經文者，今據今本《論語筆解》（范氏二十一種奇書本）標示其所疑改之《論語》各章經文，並於備註中明示其為韓愈或李翱所改。

章名	頁	行	《論語筆解》注文	備註
為政第二				
子曰五十章	3b	6	耳當為爾。	韓曰
八佾第三				
季氏旅於泰山章	5b	4	謂當作為字。	韓曰
公冶長第五				
宰予晝寢章	10a	6	晝當為畫，字之誤也。	韓曰
雍也第六				
子曰人之生也直章	11b	1	直當為德，字之誤也。	韓曰
述而第七				
子曰自行束脩以上章	13b	9	以束脩為束羞則然矣。	韓曰
子所雅言章	15a	6	音作言，字之誤也。	韓曰
鄉黨第十				
子曰山梁雌雉章	20b	2	嗅當為鳴鳴之鳴，雉之聲也。	韓曰
先進第十一				
子曰回也其庶乎章	2b	9	貨當為資，植當為權，字之誤也。	韓曰
子畏於匡章	4a	9	死當為先，字之誤也。	韓曰
曰莫春者春服既成章	4b	6	浴當為浴，字之誤也。	韓曰
子路第十三				
子貢問曰章	7a	3	小當為之字。	韓曰
子曰善人教民章	7b	6	七年者字之誤歟。	韓曰
	7b	7	七年，五年字誤。	李曰
憲問第十四				
子曰君子而不仁者章	9a	2	仁當為備，字之誤也。	韓曰
	9a	5	正文備作仁，誠字誤。	李曰
原壤夷俟章	11a	8	古文叩扣，文之誤也，當作指。	韓曰
衛靈公第十五				
子曰由知德章	12a	5	濫當為慍，字之誤也。	李曰
子曰君子貞而不諒章	13b	5	諒當為讓，字誤也。	韓曰
陽貨第十七				
孔子時其亡也章	17a	3	時當為待，古音亦作峙，南人音作遲，其實待為得。	韓曰
子曰鄉原章	21a	7	原類柔，字之誤也，古文迨邕原柔，後人遂誤內柔為鄉原。	韓曰
微子第十八				
周公謂魯公曰章	23b	5	施當為弛，言不弛慢所親近賢人。	韓曰
堯曰第二十				
子曰不教而殺章	25b	2	猶之當為猶上也。	韓曰

附表（五）《論語筆解》疑《論語》經文錯簡一覽表

附表凡例：《筆解》通書，韓愈除疑改《論語》經文外，亦有疑《論語》經文有錯簡者，今詳揭今本《論語筆解》（范氏二十一種奇書本）中所疑《論語》錯簡之篇章經文，及其所持理由為何。

章名	頁	行	《論語筆解》注文	備註
子罕第九				
子曰可與共學章	19a	7	吾謂正文傳寫錯倒，當云：可與共學，未可與立；可與適道，未可與權。如此則理通矣。	韓曰
顏淵第十二				
子曰博學章	5b	3	簡編重錯，雍也篇中，已有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可以弗畔矣夫，今削去此段可也。	韓曰
衛靈公第十五				
子曰由知德章	12a	3	此一句是簡編脫漏，當在子路慍見下文，一段為得。	韓曰

附表（六）《論語筆解》疑改古注注文一覽表

附表凡例：《筆解》通書多有疑改《論語》古注注文者，今標示今本《論語筆解》（范氏二十一種奇書本）中其所疑改之《論語》各章古注注文，並於備註中明示其為韓愈或李翱所改。

章名	頁	行	《論語筆解》注文	備註
學而第一				
有子曰章	1b	8	因訓親，非也。	韓曰
	2a	2	因之言，相因也。	李曰
為政第二				
子曰詩三百章	2b	6	蔽猶斷也，包以蔽為當，非也。	韓曰
雍也第六				
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章	12a	9	畔當讀如偏畔之畔。	韓曰
子見南子章	12b	6	矢，陳也。	韓曰
	12b	6	否當為否泰之否。	韓曰
	12b	6	厭當為厭亂之亂。	韓曰
泰伯第八				
子曰恭而無禮則勞章	15b	6	絞，確也。	韓曰
先進第十一				
子曰回也其庶乎章	2b	7	一說屢猶每也，空猶虛中也。	韓曰
子曰論篤是與章	3b	9	論者，討論也。	韓曰
	3b	9	篤，極也。	韓曰
	3b	9	是，此也。	韓曰
	4a	3	與，疑辭也。	李曰
	4a	3	乎，語終也。	李曰
子路第十三				
再有退朝章	6a	7	政者，非更改之謂也。	韓曰
	6a	7	事者，非謂常行事也。	韓曰
子貢問曰章	7a	3	小當為之字，古文小與之相類，傳之誤也。	韓曰
衛靈公第十五				
子張問行章	12b	1	參古驂字。	韓曰
	12b	1	衡，橫木，式也。	韓曰
子曰君子義以為質章	12b	8	操行不獨義也，禮與信皆操行也。	韓曰
陽貨第十七				
子曰由也章	19b	5	絞，確也。	韓曰
微子第十八				
周公謂魯公曰章	23b	6	謂施為易，非也。	韓曰
	23b	8	吾謂作親近之親為得。	李曰
堯曰第二十				
帝臣不蔽章	25a	2	帝臣，湯自謂也。	韓曰

附表（七）《論語筆解》直指古注之謬誤一覽表

附表凡例：韓愈於《筆解》書中多否定古注，李翱則呼應之。今詳揭今本《論語筆解》（范氏二十一種奇書本）中韓、李二人批判孔、馬、包、鄭之說，並於備註中明示其為何人所言。

章名	頁	行	《論語筆解》注文	備註
學而第一				
有子曰章	1a	8	非，反覆不定之謂。	韓曰
	1b	1	馬云：反覆，失其旨矣。	李曰
	1b	8	孔失其義。	韓曰
子曰敏於事章	2a	7	孔不分釋之，則事與道，混而無別矣。	韓曰
	2b	1	孔云：問事是非，蓋得其近者小者，失其大端。	李曰
為政第二				
子曰詩三百章	2b	6	包以蔽為當，非也。……而包釋之略矣。	韓曰
子曰五十章	3a	9	先儒失其傳。	李曰
子曰溫故章	4a	8	孔謂尋繹文翰則非。	李曰
子曰君子不器章	4b	3	孔失其旨。	韓曰
	4b	6	非謂小人明矣。	李曰
子張問章	5a	2	孔、馬皆未詳仲尼從周之意。	韓曰
八佾第三				
季氏旅於泰山章	5b	5	包言泰山之神，非其義也。	韓曰
祭如在章	6a	3	包既失之，孔又甚焉。	李曰
公冶長第五				
子使漆雕開仕章	9a	1	孔言未能究習，是開未足以仕，非經義也。鄭言志道深，是開以不仕為得也，非仲尼循循善誘之意。	李曰
子謂子貢曰章	9b	2	包失其旨。	韓曰
子貢曰夫子章	10b	8	孔說粗矣，非其精蘊。	韓曰
雍也第六				
子曰人之生也章	11b	4	包謂誣枉正直則罪無赦，何幸免哉，馬言自終，又非生也之義。	李曰
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章	12b	2	鄭言違畔之畔，豈稱君子云哉，失之遠矣。	李曰
子見南子章	12b	7	孔失之矣。為誓非也。	韓曰
	13a	3	古文闕略，多為俗儒穿鑿，遂失聖人經旨。	李曰
述而第七				
子曰述而不作章	13a	8	先儒多謂仲尼謙詞，失其旨矣。	韓曰
子曰自行束脩以上章	13b	9	此義失也。	韓曰
子所雅言章	15a	6	傳寫因注云雅音正言遂誤爾。	韓曰
	15a	8	孔、鄭注皆分明，但誤一音字，後人惑之。	李曰
泰伯第八				
子曰恭而無禮則勞章	15b	5	王注云，不以禮節之。吾謂禮者，制中者也。	韓曰
子曰興於詩章	16a	5	三者皆起於詩而已。先儒略之，遂惑於二矣。	韓曰
	16b	1	包氏無取焉。	李曰
子罕第九				
子絕四章	17b	3	非弟子記之繁，傳之者誤以絕二為四也。	李曰
顏淵喟然歎曰章	18b	2	孔義失其旨。	李曰

子路使門人爲臣章	18b	4	先儒多惑此說。	韓曰
子曰可與共學章	19a	6	孔注猶失其義。	韓曰
鄉黨第十				
鄉人儺章	20a	4	疑孔穿鑿，非本旨。	韓曰
子曰山梁雌雉章	20b	4	俗儒妄加異義。	李曰
先進第十一				
德行顏淵章	2a	1	但俗儒莫能循此品第而窺聖奧焉。	李曰
	2b	3	但注釋不明所以然。	李曰
子曰回也其庶乎章	2b	7	一說屢猶每也，空猶虛中也，此近之矣。	韓曰
	3a	4	集解失之甚矣。	李曰
子張問善人之道章	3a	8	孔說非也。	韓曰
子曰論篤是與章	3b	9	孔失其義。	韓曰
	4a	6	孔註云三者爲善人，殊失聖人之本意。	李曰
子畏於匡章	4b	3	古文脫誤，包註從而訛舛。	李曰
顏淵第十二				
顏淵問仁章	5a	4	孔馬得其皮膚，未見其心焉。	韓曰
子路第十三				
子曰善人教民章	8b	4	先儒但以攻戰爲即戎，殊不思仲尼教民尊周謹朝聘，所以警當世諸侯，舉七年而元年十一年從可知矣。	韓曰
憲問第十四				
子曰君子而不仁者章	9a	5	孔註云備是解其不備明矣，正文備作仁，誠字誤，一失其文浸乖其義。	李曰
子曰古之學者爲己章	9b	1	孔云……失其旨矣。	韓曰
子曰作者七人矣章	10a	8	包氏……失其旨。	韓曰
	10b	3	包氏……絕未爲得。	李曰
	11a	1	包謬不攻自弊矣。	李曰
	11a	5	但學者失之云耳。	韓曰
衛靈公第十五				
衛靈公問陳章	11b	6	鄭失其旨。	韓曰
	12a	1	鄭以爲末事，皆乖仲尼本意。	李曰
子張問行章	12b	5	包謂驂爲森，失之矣。	李曰
子曰君子貞而不諒章	13b	7	孔說……妄就其義，失之矣。	韓曰
季氏第十六				
孔子曰祿之去章	16b	2	註亦重解季氏。	李曰
陽貨第十七				
公山弗擾章	18b	7	孔謂興周道於東方失其旨矣。	李曰
子曰由也章	20a	2	孔註不分奧旨。	李曰
子曰禮云章	20b	7	馬鄭但言禮樂，大略其精微。	韓曰
微子第十八				
微子去之章	22b	3	仲尼俱稱仁，別有奧旨，先儒莫之釋也。	韓曰
周公魯公曰章	23b	7	孔謂他人易己之謂，是親戚之親。吾謂作親近之親爲得。	李曰
子張第十九				
子夏曰大德不踰閑章	24a	3	孔註謂大德不自踰法，非也。	韓曰
	24a	7	孔註便以閑訓法，非也。	李曰

堯曰第二十				
帝臣不蔽章	25a	3	包以桀爲帝臣，非也。	韓曰
	25a	5	……此是湯稱帝臣明矣，疑古文《尚書》與古文《論語》傳之有異同焉，考其至，當即無二義。	李曰
子曰不教而殺章	25b	5	古文之上二字相類，明知誤傳矣。	李曰

附表（八）《論語筆解》注解《論語》章數一覽表

篇目	《筆解》注解《論語》之章數
學而	2
爲政	6
八佾	4
里仁	4
公冶長	5
雍也	4
述而	5
泰伯	3
子罕	6
鄉黨	3
先進	6
顏淵	3
子路	3
憲問	6
衛靈公	6
季氏	2
陽貨	10
微子	4
子張	2
堯曰	3

從文獻傳播流變談今本《論語筆解》

——以伊東龜年《校刻韓文公論語筆解》所作的考察

金培懿

關於《論語筆解》（以下簡稱《筆解》），洪興祖與朱熹等宋儒皆有疑之，《四庫全書總目》則稱其「未可謂宋人偽撰」，足見其原具爭議性。今筆者按「韓愈自言」、「唐人之說」、「宋人之說」、「元人之說」、「明人之說」、「清人之說」，依序臚列有關韓愈注解《論語》之文獻，逐次討論此等文獻所呈現出的問題點，再據日本江戶時代儒者伊東龜年於寶曆十一年（1761）考校其先前抄寫自友人林以寧處之朝鮮活字本《韓文公論語筆解》，而於日本江戶明和八年（1771）刊刻之《校刻韓文公論語筆解》（以下簡稱伊東校刻本），並輔以前人研究成果，以釐清《筆解》一書作者究竟為何人？《筆解》與韓愈《論語注》之間有何關係？其卷數有幾？以及其篇幅何以會從十卷遽減為二卷之成書問題，再考《筆解》之成書過程，進而為伊東校刻本《筆解》作一定位。

關鍵詞：韓愈 《論語筆解》 《論語注》 伊東龜年 《校刻韓文公論語筆解》

On the Current Version of the *Lunyu biji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irculation: An Examination Based on Ito
Kinen's *Jiaoke Hanwengong Lunyu bijie*

JIN Peiyi

Hong Xingzu, Zhu Xi and others doubted the authenticity of *Lunyu biji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Classification" of *Siku quanshu* said that it was not written in the Song Dynasty. It shows the complexity of this problem. This paper aims at the literature concerning Han Yu's interpretation of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going through the arguments from the Tang dynasty to the Qing dynasty to discuss its problems, then takes up consideration of *Jiaoke Hanwengong Lunyu bijie* which was transcribed by Ito Kinen from his friend Hayashi Ine's *Jiaoke Hanwengong Lunyu bijie* in 1761 and published in 1771. It answers: Who was the author of *Lunyu bijie*;, what is the relation between it and Han Yu's *Lunyu zhu*; how many volumes it had; and why from ten volumes it has become just two volumes. Finally,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process of the formation of *Lunyu bijie* to locate Ito Kinen's *Jiaoke Hanwengong Lunyu bijie*.

Keywords: Han Yu *Lunyu bijie* *Lunyu zhu* Ito Kinen
Jiaoke Hanwengong Lunyu bijie (collated by Ito Kinen)

徵引書目

- 五弓雪窗編：《事實文編》，吹田：關西大學出版，1980年。
- 王文祿：《百陵學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
- 王明蓀：〈《論語筆解》試探〉，收入林慶彰編：《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
- 王棠：《燕在閣知新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14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王楙撰，王文錦點校：《野客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王應麟：《玉海》，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94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王謙：《唐語林附校勘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尤袤：《遂初堂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 伊東龜年：《按刻韓文公論語筆解》，平安：靈著堂；東都：嵩山房、青藜閣，明和8年刊本。
- _____：《論語筆解考》，收入嚴靈峯編：《無求備齋論語集成》第27函，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
- 全寅初主編：《韓國所藏中國漢籍總目》，首爾：學古房，2005年。
- 李匡乂：《資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李翱：《李文公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第15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
- 阮元：《學經室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47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周亮工：《因樹屋書影》，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13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周廣業：《四部寓眼錄》，收入《國家圖書館藏古籍題跋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2002年。
- 邵博撰，劉德權、李劍雄點校：《邵氏聞見後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長澤規矩也監修，長澤孝三編：《漢文學者總覽》，東京：汲古書院，1979年。
- 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查屏球：〈韓愈《論語筆解》真偽考〉，《文獻》1995年第2期，頁62-72。
- 皇侃：《論語義疏》，收入嚴靈峯編：《無求備齋論語集成》第2函，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
-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收入《書目續編》，臺北：廣文書局，1979年。
- 馬端臨：《文獻通考》，收入影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第232冊，臺北：世界書局，1988年。
- 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92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年。

- 許勃：〈新刊唐昌黎先生論語筆解序〉，收入《論語筆解》，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宋刊蜀本十卷本。
-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收入影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第237冊，臺北：世界書局，1988年。
- 陳鱣：《論語古訓》，收入嚴靈峯編：《無求備齋論語集成》第22函，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
-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 張籍：《張司業集》，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7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湯斌：《湯潛庵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傅斯年：《性命古訓辨證》，《傅斯年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年。
- 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趙希弁：《郡齋讀書志附志》，收入《郡齋讀書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年。
- 臧琳：《經義雜記》，收入嚴一萍選輯：《叢書集成續編》第27函，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
- 鄭樵：《通志》，收入影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第214冊，臺北：世界書局，1988年。
-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 錢曾：《讀書敏求記附刊誤》，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錢謙益：《牧齋初學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38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鍾人傑、張遂辰編：《唐宋叢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明末刊本。
- 韓愈、李翱：《論語筆解》，收入嚴靈峯編：《百部叢書集成》第5函，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
- ____撰，李翱註：《論語筆解》，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485種，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 ____，李漢編，朱熹校：《朱文公校昌黎先生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第15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
- ____，李漢編，廖瑩中集註：《東雅堂昌黎集註》，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7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____，馬其昶校注，馬茂元整理：《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關儀一郎、關義直編：《漢學者傳記及著述集覽》，東京：東洋圖書刊行會，1941年。
- 羅聯添：《韓愈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7年。
- 田中利明：〈韓愈·李翱の《論語筆解》についての考察〉，《日本中國學會報》第30期，1978年，頁87-102。